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主旨

金門城，昔稱「金門守禦千戶所城」，係明代朱元璋為海防之需，令江夏侯周德興建造之軍事城堡。根據《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一「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條」所載：「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為緣海衛所戍兵以防倭寇，其原置軍衛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興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視要害可為城守之處，具圖以進，凡選丁壯萬五千餘人，築城一十六，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以為防禦」¹，金門城為其中一座千戶所。

金門地名的由來，即肇因於金門千戶所的战略地位，「固若金湯，雄鎮海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這座軍事城堡的創建是從洪武二十年（1387年）四月規劃擇址起，到二十一年二月大體完工，距今已有六百一十餘年。明中葉以後，金門城人口繁多、商業興盛，是其發展之全盛時期，今日北門外仍留有一條老街，見證昔日之繁華。金門城的沒落，則因於明鄭與清廷的對抗，清軍兩度入金²，「遂墮其城，焚其屋，棄其地，遷沿海遺眾於界內而還」，再加上清總兵陳龍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遷治後浦（今金城），遂使金門城失去了軍政經中心的地位，退化成一般的聚落。民國三十八年的戰事，國軍將金門城牆石材移作工事，城門及城牆遂墟，僅存夯土及部分基礎砌石遺址。民國四十一年，金門酒廠的前身「九龍江酒廠」選定金門城南門外「寶月古泉」，策劃釀造。隨著金門高粱酒名揚四海，金門城又成為島上著名的產業重鎮與觀光勝地。

有鑑於金門城為目前我國年代最久遠的城市，亦為文台寶塔、虛江嘯臥等名勝古蹟之所在，又是金酒工廠之所在，具有歷史、文化、產業、觀光上的重要意義。1992年金門解除戰地政務之後，社區要求重建城門與城牆的意見不斷，近年來更爭取到金酒回饋地方基金，陸續興建起四座城門，惟因未經歷史考據，規格與形式均非千戶所城之制，可謂一大破壞。近日地方意見領袖再度提出重建城牆之議，為避免重蹈覆轍，實有必要針對金門城歷史保存與城牆重建之相關課題，進行詳實之學術研究與評估，進而提出先期規劃方案，以妥善回應地方要求及金門城永續發展之需。

¹ 李國祥等編，《明實錄類纂·福建台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頁465。

² 明永曆十七年（清康熙二年，1663年）及永曆三十四年（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清軍兩度攻陷金門城，造成重大損失。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一、研究內容

有鑑於金門城之歷史意義重大，城牆重建乃歷史保存（historic preservation）的重要一環，必然要經過審慎的學術研究、評估與規劃，絕非一般的工程做法，這樣方能確保金門城的歷史風貌，提供未來文化觀光之豐富資源。

本研究規劃之內容，主要如下：

1.金門城城市史探究

針對金門城自明初、清代迄今的城市演變與發展，逐一探討。特別著重於其城市空間、城牆規制的復原，以及相關文化資源的調查，以便後續城牆重建之評估。

2.金門城現況資源之調查

調查及記錄金門城現況資源，包括城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現況、文台寶塔及「虛江嘯臥」勒石區遊憩資源之分析、金門城城門及城牆現況之分析等，完整掌握金門城現有的人文史蹟資源。

3.金門城歷史保存構想及城牆重建之可行性評估

以總體規劃（master plan）之方法，提出金門城歷史保存之規劃構想，包括城區內重要歷史建築、文化地景、老街、城牆等。另外，針對城牆形制、材料與砌法提出嚴謹的歷史考證，並進行重建可行性評估。同時，可參考福建目前僅存之千戶所城「惠安崇武城」的做法，以了解同時期興建的金門城空間形制。

4.金門城歷史保存與城牆重建之先期規劃

延續金門城歷史保存方案，進一步提出相關配套之先期規劃，包括歷史建築的修復、環境景觀的改善、遊憩景點的經營、相關服務的管理等。

這些先期研究、評估與規劃，將可提供國家公園管理處、地方政府、地方意見領袖、學者專家進行金門城整體發展及城牆重建時，一個嚴謹、可行的決策方案。

二、研究方法

配合上述研究內容，本研究主要採用下列方法：

1.文獻收集與分析、口述訪談

（1）收集金門城為主之歷史文獻，以了解本城之歷史背景、人口構造、空間形成、文化特性。特別注意不同版本的地方志對城牆規制的記載。

（2）地方史料的收集，包括族譜、地契等，配合地籍圖面的比對，掌握金門城古城牆之範圍與分佈。

（3）地區居民之口述訪談、空間指認，並加以觀察與記錄，以瞭解本城的生活空間與歷史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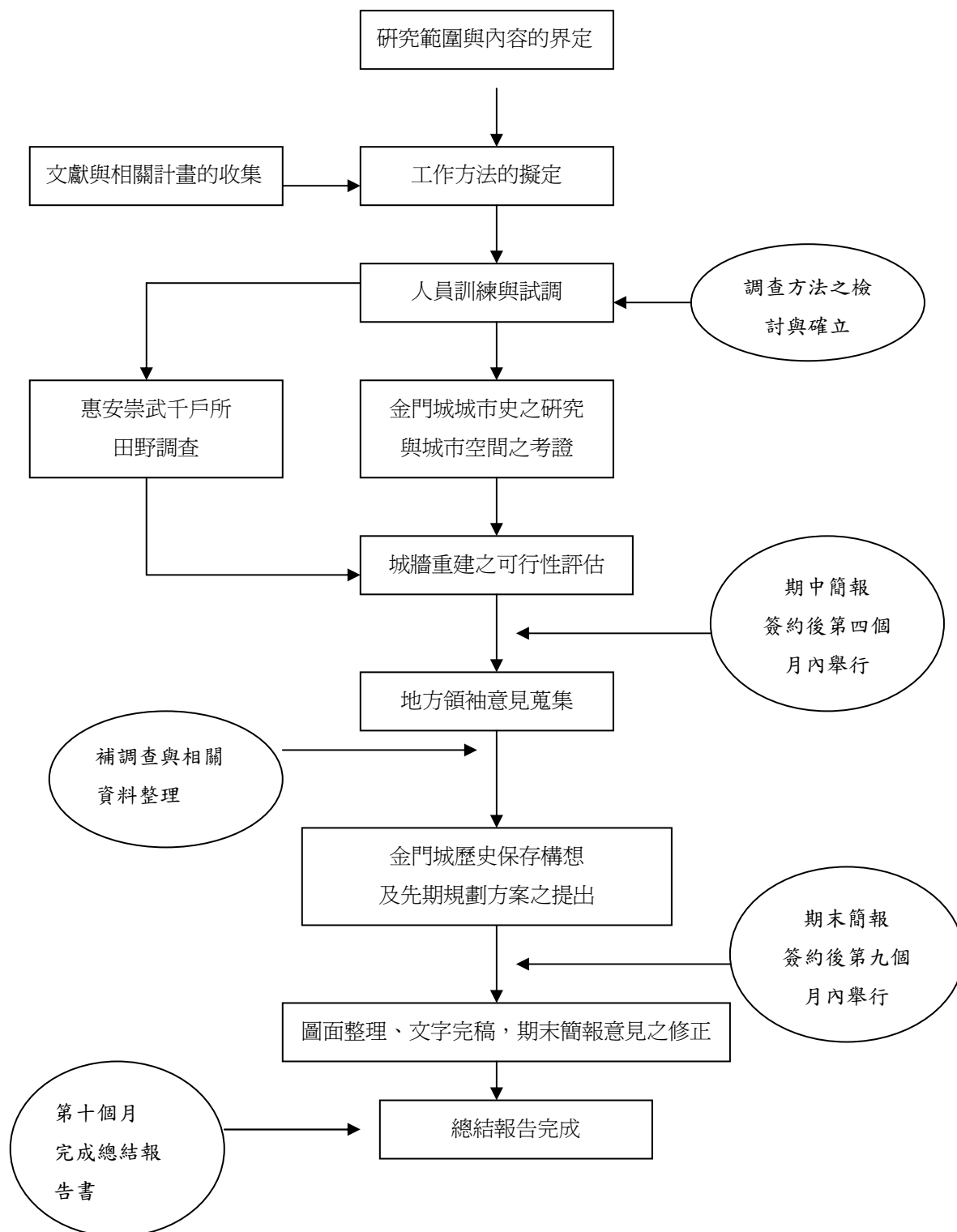
2.建築田野調查方法

（1）觀察、記錄、判斷金門城古城牆之變遷，包括週遭環境、城牆構造方式與材料使用等部份。

- (2) 以復原圖的方式，進行有關古城牆的考證。
- (3) 以多角度之照片，進行金門古城牆的現況。
- (4) 前往目前保存良好之惠安崇武千戶所城，進行田野考證，以驗證同時代、同目的興建之軍事城堡之規制、城牆營造方式等。

第三節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研究流程（研究時程：十個月）



二、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月 項目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A	■	■									A: 工作方法的擬定
B	■	■	■								B: 人員訓練與試調
C		■	■	■	■	■					C: 金門城城市史之研究與城市空間之考證(含惠安崇武考察)
D				■	■	■					D: 金門城牆重建之可行性評估
期中 簡報					■						
E						■	■				E: 地方領袖意見蒐集
F							■	■	■		F: 金門城歷史保存構想之提出
G								■	■	■	G: 先期規劃方案之提出
期末 簡報										■	
H											■ H: 期末簡報意見之修正。圖面整理、文字完稿。
I											■ I: 總結報告完成

第四節 研究之預期成果

1.對於台澎金馬第一古城：金門城，提出完整的城市史研究與城市空間的復原，以充分了解其文化資源。

2.對於社區所提出之城牆重建方案，提出可行性評估，以利後續決策之進行及資源投入之項目。

3.對於金門城未來發展所需的歷史保存，提出先期之總體規劃，提升目前的文化觀光品質，並對文化資產保存盡一份心力。

第二章 金門城城市史之探究

第一節 明代衛所制度的設計及海防築城運動

金門孤懸海外，舊名浯洲，又名仙洲，明初改今名。史籍中有漢人移墾記錄者可溯及晉元帝建武元年（317年），「晉，中原多故，難民逃居者六姓（蘇、陳、吳、蔡、呂、顏）。唐為萬安牧馬監地；德宗貞元十九年閩觀察使柳冕奏置。從牧馬監陳淵來者十二姓（蔡、許、翁、李、張、黃、王、呂、劉、洪、林、蕭）。」³中原政權的更迭，形成北方移民的南進，加速了漢人對閩地的開發，其中南宋政權的南渡，以及元初宋朝遺民不甘臣虜，相率南奔避難，規模最為浩大；他們化荒墟為樂土，耕稼漁鹽，生聚蓋日蕃焉。

明代之後，金門成為邊防的軍事要塞。有鑑於宋的積弱致使異族的入侵，明代在制度上以中央集權進行政治改造，其中採行「衛所制度」，防禦邊腹內外，更是積極的作為。《明史》〈兵志〉：「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⁴，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十三衛為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皆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⁵；文中「蓋得唐府兵遺意」遷涉到與唐代兵制的比較，已有多位學者著文詳述⁶，亦非本文目的，不再細談。不過明政權建立的衛所制度及其因應海防的築城，對於日後沿海城鎮、聚落體系的建立與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福建永寧衛金門千戶所城即是其中之一。

本章試圖透過正史、地方志、族譜等史料及田野調查資料的考察與辨明，分析明清

³ 《金門志》〈卷二·分域略〉。

⁴ 京師以外，內地各省及邊境的衛所皆統於都指揮使司，簡稱都司。

⁵ 《明史》〈卷八九·兵一〉。

⁶ 明人論衛所兵制，常以唐府兵制相比，故清修明史兵志中有此語。今明史專著或中國通史均引此論明代兵制；然而，陳文石先生並不同意這樣的觀點，在〈明代衛所的軍〉一文中，他指出兩者的歧異，並認為明兵制中受到元代的影響大過於唐代，參見《明清政治社會史稿》上冊，台北：學生書局，1991。

福建金門城的空間變遷。首先，初步討論明初衛所制度的設計對於閩省海疆軍事佈署之築城運動的影響；同時瞭解在此一政策下金門所城的興築過程及其空間與社會的構成，並嘗試復原當時的市街結構與佈局；接著，進一步分析衛所制度的式微與「軍事城堡」⁷性質的轉化之關係；最後指出清康熙年間，爲了封鎖明鄭政權，「墮城毀屋、遷居民於內地」，遷治後浦（今金城鎮）的政策，導致了明代金門城的沒落---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的過程。藉著金門城城市史的考察，說明一個軍事城堡的興起到沒落，以及其轉化成一般宗族聚落及市街的歷史過程。

一、衛所制度的佈署構想

明代衛所制度是一套以軍事爲考量的社會動員計劃，同時亦是對於國土給予層級分明之規劃，它試圖建立穩定的軍士來源與強固的軍事防禦系統，「以衛所繫軍籍，以軍士隸衛所」。于志嘉以《明太祖實錄》卷十四甲辰年3月庚午條的記載闡明，明代衛所的設置最早可追溯到甲辰（1364年）3月，朱元璋稱吳王後不久，即設定衛所制度。⁸它的構想來自於「太祖高皇帝以武功勘亂，混一區宇，洞見古今之利病，定爲經久之良法。內之所設，有錦衣等十二衛，以衛宮禁。有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彼此相制也。外之所設，有留守，以衛陵寢。有護衛，以衛蕃封。有都司衛所，以防省郡縣。上下相維也。」⁹

進一步說，軍隊隨駐地及任務的不同，有「京營、留都、腹內衛所、邊兵」¹⁰之別，形成綿密的國防系統：(1).京營：其職責爲平日拱衛京畿，戰時調任征伐，遴選在京衛所及在外衛所（多由駐紮中都大寧山東河南附近衛所抽取，又曰班軍）輪操的軍隊組成之；(2).留都：又名禁軍，皇帝身旁的侍衛部隊，與一般的衛所軍有所不同；(3).腹內衛所：分佈於內地各省，分屯設守，控扼要害，「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成軍。」¹¹；(4).邊兵：又名邊軍，屯戍沿邊各要塞，以防外虜的侵入，如薊鎮大寧等衛。¹² 從實錄與方志的一些零碎資料，可以了解一衛五所是衛所最基本的形態。¹³而這種內外相繫的設計，實有理想主義的色彩，「有事則調發從征，事平則各還原伍。所謂合之則呼吸相通，分則犬牙相制也」¹⁴。

⁷ 「城堡」一詞，乃參酌明光祿寺卿章煥〈築城論〉所言，「宜令諸鄉，大者爲城，小者爲堡，而聚民其中，城堡羅列；賊必不敢越境而內侵。東南世世之利也」（見《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四年潤十一月丁丑條）。

⁸ 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本，1989，頁378。

⁹ 張孚敬，《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七八·奏答安民飭武疏〉。

¹⁰ 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二五·國朝兵制〉。

¹¹ 《明史》〈卷九〇·兵二·衛所〉。

¹² 梁方仲，《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1982，頁二四三。

¹³ 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本，1989，頁407。

¹⁴ 《春明夢餘錄》〈卷三〇·五軍都督府〉；又〈卷四二·兵部一·兵制〉。

二、衛所軍的來源

衛所制度成功與否的首要關鍵，便是需要有健全的補充軍源之法，始能保持其原設計體制的穩定，與所預期的效用。「軍戶制度」實施，正是保障這種系統的主要方法。

明代戶籍主要有三類：「軍、民、匠」，大體上說明了小農經濟及小商品經濟之簡單的社會形構，明史食貨志：「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軍有校尉，有力士，弓、鋪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灶；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為斷」¹⁵。戶籍的界定，乃是國家徵收人民不同差役的管理辦法，「收籍當差、依籍應役」。¹⁶國家準確掌握全境人民差役的分配，任何人不得漏戶脫役，違者給予處罰。¹⁷同時為了保障軍士的固定額數，在國家戶口之中，劃編軍戶，戶籍未變，則世代充軍。既然戶籍關係著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戶口的統計與造冊成為相當重要的工作，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軍籍黃冊」（又稱軍籍文冊、軍黃、軍冊）的編定，乃是為了達到確實管理之目的，包括防止軍民紊亂戶籍、逃避兵役、替補營丁、軍產授還等。

衛所軍的徵召有幾種不同的來源：「國初之為兵也，取之亦多途矣。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有籍選。從征者，諸將素將之兵也，平定其他，有留戍矣；歸附者，元之故兵與諸僭偽者之兵也，舉部來歸，有仍其伍號矣；謫發則以罪人；籍選拔之編戶。途不一也」¹⁸；不過，兵源最大的來源仍是以軍戶籍選為主，其方法則是「垛集」（又稱垛充），用以規範兵源補充的法令：「明初，垛集令行，民出一丁為軍，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成祖即位，遣給事等官分閱天下軍，重定垛集更代法。初三丁已上垛正軍一，別有貼戶。正軍死，貼戶丁補。至是令正軍、貼戶更代。貼戶單丁則免」。¹⁹

「軍」（衛所軍）與「兵」（民兵），在明代的體制中是有差別的。「以垛集則稱軍，以召募則稱兵」²⁰，軍是國家正式的編制，有一定的額數、一定的戍地，且是世襲的²¹，非經除籍²²，否則便家族世系永遠充軍；兵是地方的警衛隊，臨時召募而來，無一定額

¹⁵ 《明史》〈卷七七，食貨一，戶口〉。此外有陵戶、海戶、墳戶、壇戶、園戶、瓜戶、車戶、米戶、藕戶、窯戶、羊戶、酒戶、茶戶、鋪戶、音聲戶等，詳見明會典。戶類排列順序，會典則常稱軍、民、匠戶，軍居首位。

¹⁶ 黃清連先生認為此乃承襲元代戶籍分類，見〈元代諸色戶計的經濟地位〉，《食貨復刊》六卷三期，1976；陳文石先生的觀點亦同，見〈明代衛所的軍〉，《明清政治社會史稿》上冊，1991，頁七九）。

¹⁷ 《大明律集解》〈附例·戶律·戶役〉，人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灶、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主罪同。」

¹⁸ 章潢，《圖書編》〈卷一一七，軍籍抽餘丁議〉。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六三，兵考，皇明都司〉。

¹⁹ 《明史》〈卷九二·兵四·清理軍伍〉。

²⁰ 陳邦彥，《乾坤正氣集選鈔》〈卷九一〉。

²¹ 有關這個部分的討論，可參見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五卷第七、八期，1986年，頁30-51。

²² 除籍的條件主要是：仕至兵部尚書者（《明史》〈卷九二·兵四·清理軍伍〉）或軍戶丁盡戶絕者（明《會典》〈卷一五四·勾補〉），除此之外亦有其他相關條件，可參考明《會典》〈卷一五四·勾補〉。

數，也不會屯戍在同一地點，任何人都可充募為兵，雖食糧在伍，但兵籍仍是民戶，退伍之後，復歸為民。²³

三、衛所軍的分派及屯墾

各府州縣軍丁的分發，除謫充軍為示懲罰之意，常被發配到邊遠、極邊、煙瘴地方，致與原籍遠離外；大多數的軍人最初分配的衛所都與原籍不遠，否則亦是為配合衛所設立的需要，政府並無意使之與原籍隔離。後來因為經歷多次改調，同縣出身者的衛所分佈情形益趨分散，不僅在清勾、解衛時為縣的行政帶來很大的負擔。²⁴軍士對調分發，經常造成軍士折損、逃亡的社會問題，「彼此不服水土，南方之人死於凍寒，北方之人死於瘴癘。且其衛所去本鄉或萬里，或七、八千里，路遠艱難，盤纏不得接濟，在途逃死者多，到衛者少。長解之人，往往被累，非但獲罪，亦艱難死於溝壑而不知者。」²⁵同時，軍士赴衛所服役，依規定必須攜妻同行，《明史》〈兵志〉：「軍士應起解者皆僉妻」²⁶，「如原籍未有妻室，聽就彼婚嫁。有妻在籍者，就於結領內備開妻室氏名、年歲、著令原籍親屬送去完聚。」²⁷讓軍士攜家帶眷，在異地安居樂業，一方面是安定軍心之目的，另一方面則是使其生兒育女，繼續延續軍戶的丁口，確保軍士的穩定來源。

衛所制度另一個理想，則是使軍士既守且屯，「計兵授地，以地養兵，故兵足而糧不費」²⁸，正軍在營，其任務可分軍事操練及屯田耕種兩類，兩者的比例依各地不同而定，以福建泉州府為例：「(國)朝屯田實倣宋制，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泉郡屯種，軍士大約以四六為率」²⁹；田地的肥瘠，也影響著各地軍田的大小，明會典：「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或又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其征收則例，或增減殊數，本折互收，皆因田地而異云」³⁰

四、明初福建的海防築城運動

元末以前，福建³¹城市多無城郭。宋初一統天下，曾「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南方一些重要城市「城壁大抵皆墮撤」，許多城市「名為都城，蕩若平地」。³²蒙古入主中原以後，更禁止漢人修築城郭。福建並不例外，在元末紅巾起事後，福建地區增築城郭，由原來的五座增至十三座。³³同時，張士誠、方國珍的餘黨，流竄於中國沿海島嶼，

²³ 陳文石，〈明代衛所的軍〉《明清政治社會史稿》上冊，台北：學生書局，1991。

²⁴ 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本，1989，頁407。

²⁵ 《明史》〈卷九二·兵四·清理軍伍〉。

²⁶ 同上。又〈卷二〇五·李燧傳〉：「舊制，南軍有妻者，月糧米一石，無者減其四。」

²⁷ 明《會典》〈卷一五五·兵部三八·起解〉。

²⁸ 《續文獻通稿》〈卷一二九·郡國兵·邊防〉。

²⁹ 《泉州府志》〈卷七·版籍志下〉。

³⁰ 明《會典》〈卷一八·戶部五·屯田〉。

³¹ 福建在元代屬於浙江行省，領有福州、建寧、泉州、興化、邵武、延平、汀州、漳州八路。

³² 何喬遠，《閩書》第一冊卷三十二，〈建置志·福州〉，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頁778。

³³ 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第三卷第一期，1999，頁26-60。

群聚為盜，更與倭寇³⁴同流，「元末瀕海盜起，張士誠、方國珍餘黨導倭寇出沒海上，焚民居、掠貨財，北自遼海、山東，南抵閩、浙、東粵、濱海之區，無歲不被其害」。³⁵爲了海防需要，築城已成重要的戰略考量。

朱元璋的政權初立，儘管沿海寇亂猖獗，但因國基未穩，財政困難，對北方蒙古殘餘勢力正圍剿之際，並無力應付來自海上的危害，故採行海禁政策，嚴禁沿海居民擅自下海，只允許遵循貢舶貿易制度來華貿易。初期朱元璋本欲以外交途徑解決倭寇問題，但交涉未果後，自洪武十六年（1383年）起，在方鳴謙的策劃，江夏侯周德興及信國公湯和的督建下，積極致力修防，砌石加固城垣，掀起了一波福建築城運動的高潮。換言之，明初福建的築城運動，主要不在地方行政中心所在，而在爲防禦海寇與倭寇所建的城。³⁶海防制度的設計，粗略可分衛、所、堡及寨（巡檢司）等層級；重要地帶設關隘，各營堡間也設烽墩報警。根據陳懋恒及劉敦楨的統計，明代初年，南至廣東，北至遼東，共設衛、所181處，下轄堡、寨、墩、關隘等達1622所（圖2-1-1）。明中葉以後，倭寇入侵加劇，更增築不少據點。³⁷

以福建爲例³⁸，作爲東南一藩鎮，環數千郡縣之地，統數百萬之民，明代分有四道八府一州：福州府、興化府、泉州府、福寧州（屬福寧道）、邵武府、延平府（屬武平道）、建寧府（建寧道）、汀州府、漳州府（漳南道），以及并外縣五十八。管理系統方面，設有「武職公署」，除中央派駐福州的「福建都指揮使司」外，尚有「建寧行都指揮使司」³⁹，各府縣則有「衛指揮使司」及「千戶所」，主導各地防務；此外，歸屬於各縣「文職公署」的「巡檢司」，從組織編制來說，也具有地方武力的防衛作用。

其實這樣的體制，建立於明代初期。明洪武元年（1368年），剛入閩地的明軍即奉令在福州、泉州、漳州、興化等府修築城垣，編配軍事戍守。這是明廷在沿海重要據點設置的第一批軍衛。洪武八年（1375年），更於福州城郊興建左衛和右衛，以拱護這座戰事頻繁的省城。洪武二十年（1387年），爲了因應海防的需求，朱元璋請出年邁的將軍江夏侯周德興，前往福建督建衛所。周德興首先「調福、興、漳、泉四府三丁之一爲海戍兵，得萬五千人移置衛所」⁴⁰，逾三年「...練得民兵十萬餘人，相視要害築城一十六，置巡檢司四十有五」⁴¹。督建期間，朱元璋又派對築城素有經驗的湯和，行視閩粵築城及增兵情況。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冬，已竣工的福建沿海衛指揮司有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五個；千戶所有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全、

³⁴ 倭寇，指的是日本的海盜。日本在建武中興（1334-1337年）失敗後，陷入了南北對峙的局面，由於戰亂連年，民生凋蔽，流民與戰敗的武士軍卒，相率亡命入海掠奪財貨，發展成有計畫、有指揮系統的海上武裝盜團。

³⁵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寇亂〉，台北：三民書局，1985，頁588。

³⁶ 徐泓引用明代鄭世威〈長樂縣築城記〉解釋長樂縣何以於明初未能修築縣城，「洪武間，聖祖命城沿海諸衛所，爲備倭計，未始議城吾邑」，證明明初築城重點放在防倭的海邊防務上（徐泓，前揭文，頁31）。

³⁷ 陳懋恒，《明代倭寇考略》；劉敦楨，《中國古代建築史》。

³⁸ 明洪武二年（1369年）五月福建設行省，沿襲元代八路設置，改路爲府。

³⁹ 《弘治八閩通志》〈卷四十，武職公署〉：「福建都指揮使司，在布政司之東南，即宋試院地也。元（疑爲：原）爲福州路總官府，國朝洪武元年改爲福州衛，八年更爲福建都指揮使司。」

⁴⁰ 《明史》〈卷九一·兵制三〉。

⁴¹ 《明史》〈卷一三二·周德興傳〉

金門、高浦、六鰲、銅山、玄鐘十二個⁴²；同時，還有福州中衛，及四十五個巡檢司、二百個左右的烽墩⁴³，構成了嚴密的海防體系（表2-1-1）。⁴⁴

到明代中葉，除倭寇外，民變所造成的治安問題，也使得築城呼聲增高，如鄧茂七勢力的劫掠，戰事波及閩西、閩北，不論是戰火波及或未波及的縣份，紛紛要求築城。因民變因素所築的縣城城垣，明代中期即有古田、長樂、建陽、政和、松溪、壽寧、沙縣、尤溪、順昌、永安、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平和、建寧、仙遊、漳平、福安等二十一個縣城。雖未做到「凡縣無城者悉令築之」，但至少有四分之三的府縣築了城。⁴⁵衛所也多有增修，根據明《弘治八閩通志》〈卷四十，公署〉的資料，明代中葉以前的福建，扣除小型的屯所、旱寨及水寨，已有十六個衛（包括八十一個衛城內的千戶所）、十九千戶所、九十九個巡檢司，數量相當龐大（詳見附錄一）。除了文字資料外，我們亦可以一些圖面的資料，如明代羅洪先增纂的《廣輿圖》⁴⁶〈卷二，福建輿圖〉進一步說明這些軍事城鎮的分佈（圖2-1-2）。

不同層級的城，環環相扣，衛所有城、巡司有寨、烽墩星羅棋佈、築城互為犄角。一般來說，配套的做法是一衛五所。「衛」通常配置於府治所在地，或者選擇首要要衝之地興築「衛城」，府治則以「左右中」等方位進行部署，如左衛、右衛、中衛等，各衛裡又以千戶所為單元，再以「左右中前後」等方位進行部署，如左千戶所、右千戶所、前千戶所等；同時，亦有獨立於府治之外的衛指揮使司，它統有獨立的「五千戶所」，配置在府裡的要衝之地。而獨立於衛城之外的「千戶所」，則是進一步配置在各縣次級的要衝，興築「千戶所城」。巡檢司則配置在各個里、都之中，亦築有「巡檢司城」。

（資料來源：劉敦楨《中國古代建築史》，1987，台北：明文書局）

表2-1-1：福建沿海衛所表

類別	衛所 名稱	建置時間		位置	城周長	駐屯 兵員	備註
		公元	（明）紀年				
府沿衛	興化衛	1368	洪武元年	莆田城	1298丈	6189人	領所5
	泉州衛	1368	洪武元年	泉州府城	30里	6149人	領所5
	漳州衛	1368	洪武元年	漳州府城	2173丈	4900 餘 人	領所5
	福州 左衛	1375	洪武八年	福州城東北角	-	6720人	領所6
	福州 右衛	1375	洪武八年	福州城東南角	-	7491人	領所6
	福州	1388	洪武二十一年	福州城東	-	5118人	領所6

⁴² 《明史》〈卷九一·兵制三〉。

⁴³ 防衛設立墩台，台上有人瞭望。若有海寇在附近登陸，夜則舉火，白日則舉烽（煙），使數十里外的衛所巡檢司可以望見，是古代傳送警報的方法。

⁴⁴ 駐閩海軍軍事編纂室，《福建海防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頁 54-55。

⁴⁵ 徐泓，前揭文，頁 42。

⁴⁶ 《廣輿圖》二卷為元代朱思本所撰，明代羅洪先加以增纂。

金門城古城牆遺址調查

	中衛						
沿海衛	福寧衛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福寧州治（今霞浦）東	3 里餘	5600 餘人	-
	鎮東衛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福清縣海口鎮東鎮	880丈	8687人	領所5
	平海衛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莆田縣城東90里	806.7丈	5516人	領所6
	永寧衛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泉州府城東南50里	875丈	6935人	領所6，宋乾道八年置水澳寨
	鎮海衛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漳浦縣城東北95里	873丈	4900 餘人	領所8
守禦千戶所	大金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福寧州南80里	582丈	1120人	
	定海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連江縣東北80里	600丈	1120人	
	梅花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長樂縣東北50里	648丈	1458人	
	萬安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福清縣東南120里	525里	1499人	
	莆禧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莆田縣東南90里	590丈	1221人	
	崇武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惠安縣東南45里	783丈	1221人	宋太平興國六年置小兜巡檢寨
	福全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泉州府城東南45里	650丈	575人	
	高埔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同安縣西南60里	450丈	1258人	
	金門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浯洲嶼（金門島）	630丈	1535人	駐屯兵員另有1530人之說。
	中左所	1394	洪武二十七年二月	嘉禾嶼（廈門島）	425丈	1204人	
	六鰲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漳浦縣東南60里	550丈	1200人	
	銅山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東山島東北部	571丈	1200人	
	玄鐘所	1388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詔安縣東南20里	550丈	1200人	
南詔所	1504	弘治十七年	詔安縣城	-	1200人		

資料來源：本表修正自駐閩海軍軍事編纂室，《福建海防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頁54-55。

*：駐屯人數為建置初期的人力。

各種層級的衛、所、巡檢司，依照規模大小，配置有不同員額的兵士。以泉州府為例：(1).五千戶所的衛城約莫配置六千餘名的兵士，「泉州衛統五千戶所，原額操海屯種等旗軍共六千一百四十七名」，「永寧衛統附衛五千戶所，原額操海屯種等旗軍共六千九百三十五名」；(2).千戶所則有一千餘名的兵士，「金門千戶所原額操海屯種等旗軍，共一千五百三十五名...；高埔千戶所，原額操海屯種等旗軍共一千二百五十八名...；中左千戶所，原額操海屯種等旗軍共一千二百四名...；崇武千戶所，原額操海屯種等旗軍共一千二百二十一名...」⁴⁷不過亦有例外，如福全千戶所只有五百七十五名兵士；(3).

⁴⁷ 《泉州府志》〈卷十·武衛志上·衛所旗軍、弓兵〉。

巡檢司的編制以弓兵爲主，明《泉州府志》提及：「本府設晉江等縣各巡檢司，共一十九處，額編各司弓兵共一千六百五十名」。一般來說，巡檢司的軍力配置分爲一百名及三十名兩種，「...晉江縣圍頭、烏潯、祥芝、深滬四巡檢司各原設弓兵一百名...；南安縣澳頭巡檢司原設弓兵三十名...；同安縣官澳、田浦、峰上、陳坑、高浦、塔頭、烈嶼七巡檢司各原設弓兵一百名...」⁴⁸。

衛城、獨立於衛之外的千戶所城及巡檢司城，築有城牆，規模、大小各有不同；一般來說，衛城周圍在八百五十丈（約2720公尺）左右⁴⁹，面積約有46公頃⁵⁰，基廣一丈五尺（約4.8公尺）、高二丈（約6.4公尺）以上，有時另增有外壕及月城。千戶所城則大小略有差異：腹地較廣者周圍在六百五十丈（約2080公尺）左右，面積約有27公頃；較狹小者爲四百五十丈（約1440公尺）上下，面積約有13公頃，基廣一丈（約3.2公尺）左右，高度在一丈五至二丈一（約4.8~6.72公尺）之間，亦多築有月城及料敵臺。巡檢司城的周圍在一百五十丈（約480公尺）左右，面積約有1.5公頃，基廣六尺五寸至二丈（約2.08~6.4公尺）之間，高度在一丈七尺至二丈（約5.44~6.4公尺）之間。

我們以表列方式進一步歸納衛、千戶所、巡檢司城不同層級的城鎮，其兵士員額配置、空間規模、城牆大小（表2-1-2）：

表2-1-2：福建沿海衛、所、巡檢司城人力與規模

	兵士 員額配置	平均周長	平均面積	城牆 平均寬度	城牆 平均高度	備註
衛城 (五千 戶所)	六千餘名	八百五十丈 (約2720m)	約46公頃	一丈五尺 (約4.8m)	二丈 (約6.4m)	多增設 外壕及 月城。
千戶 所城	一千餘名	六百五十丈至 四百五十丈 (約2080m~ 1440m之間)	約27~13 公頃之間	一丈 (約3.2m)	一丈五至 二丈一 (約4.8~6.72m 之間)	多築有 月城、 料敵台 等。
巡檢司 城	弓兵一百名或 三十名	一百五十丈 (約480m)	約1.5公頃	六尺五寸至 二丈 (約2.08m~ 6.4m之間)	一丈七尺至 二丈 (約5.44~6.4m 之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弘治八閩通志》、《泉州府志》*明制一丈約3.2公尺

⁴⁸ 《泉州府志》〈卷十·武衛志上·衛所旗軍、弓兵〉。

⁴⁹ 一丈等於十尺，明制折算約3.20公尺。

⁵⁰ 面積的計算是以周長來加以推估，實際面積會因地形、地貌而有些許的出入，

從地方志史料的整理中，我們可歸納幾點關於明初軍事城堡興築的特色：

1. 衛城在明代初期即全面部署完畢

從在福建地區所建的十六個衛城之個案來看，有十五個在洪武年間（1368～1398年）勅建，僅有漳州府的鎮海衛是正統年間（1436～1449年）所建；

2. 獨立於衛城之外的千戶所城，多數亦於洪武年間所創建

根據統計，福建地區有十九個獨立的千戶所城，其中有十四個在洪武年間興建，一個在景泰三年（1452年）興建（延平衛的永安守禦千戶所）、三個在成化二年（1466年）至成化十年（1474年）間興建（包括汀州衛的上杭守禦千戶所、漳州衛的守禦龍巖中千戶所、建寧右衛的浦城千戶所），一個不詳（鎮東衛的梅花千戶所），其中實際負責推動者為江夏侯周德興；

3. 巡檢司城除少數因襲前代外，多數為明代創建

福建九十九個巡檢司城，其中有三十一個是由明代因襲宋、元所設之巡檢司而整建，六十一個是於明代創建築城，並多數集中在洪武二十年左右興建，另有七個興建時間不詳。

從福建的個案來看，明代中葉以前，由中央發動的海防築城運動，形成一組織完善、層級嚴密的社會及空間計畫，除了部份的巡檢司城乃因襲前朝基礎加以重建外，衛所制度下的防禦軍鎮多數是明代初期創建，且多集中在洪武年間；除衛城、千戶所城及巡檢司城外，在福建沿海尚有許多「水寨」，作為捍衛海疆的前哨站；甚至還有一種巡遊海上的「遊兵」，遊兵只有汛地，無一定之信地⁵¹。洪武二十年，周德興曾在福建設置遊營三，海壇遊、浯銅遊、玄鐘遊，以負責第一線的機動任務。陸上的烽墩墩台、巡檢司、衛所的城防體系，以及海上巡剿的水寨、遊兵的攻擊網，形成這樣一套環環相扣的軍事與空間計畫，成為朱明王朝治國防禦藍圖中之理想實踐。當然，這樣的軍事城鎮的設置，在明中葉之後，在某些原因之下，逐步轉化成市街與聚落，後文將進一步討論。

第二節 金門千戶所城的興築與初期規模

「一國之要政，萃於京師；一縣之精華，基於城市；自有城市而發號施令，懋遷有無，悉由此出」⁵²，明初的衛所制度與築城運動，由於封建帝國制度性的支持，出現了許多新興城鎮。為了進一步瞭解這些城鎮所形成的社會與空間，我們以永寧衛的金門千戶所城為例，討論其社會形構、空間的歷史發展。明代浯洲隸同安綏德鄉翔風里，統三都，計有十七都、十八都、十九都，其中金門城屬十九都古賢保。⁵³然在衛所制度中金門守禦千戶所屬永寧衛指揮使司。

一、金門城的擇址

⁵¹ 可參考黃中青，《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⁵² 吳錫璜，《同安縣志》〈城市卷〉。

⁵³ 明代同安縣計有五十二都（明《滄海記遺》，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69，頁3-4）。

浯洲西連烈嶼中左，南達擔嶼鎮海，料羅盡其東，官澳極其北，雖土壤之廣，金與廈共為海洋之鎖鑰，全邑之藩籬而尤要於廈也。⁵⁴在泉州府的衛所之中，金門千戶所（同安縣城東南）是僅次於府沿衛（如泉州衛的左右中前後千戶所，洪武九年興建），第二波興建的獨立衛所，與泉州府衛五所、永寧衛五所、福全千戶所（晉江縣城東南）、高浦千戶所（同安縣城西南）、中左千戶所（同安縣城西南）、崇武千戶所（惠安縣東）互為犄角。

而金門之得名，始於置守禦千戶所，江夏侯周德興稱此城的形勢為「固若金湯，雄鎮海門」，而得此名。⁵⁵金門城，在浯洲之南，離縣城八十里，水程一百里，一溯可至。北阻山東，西南阻海。⁵⁶城址位居島之西南高地，海拔在六十公尺以上，居高臨下，極目東南。城之南有南磐山，背城面海，氣象萬千，為備海要地，明都督俞大猷守金時，題其石曰「虛江嘯臥」。⁵⁷險要之形勢、重要之戰略正是周德興選擇於此駐軍築城的關鍵因素。因此，雖然金門城地勢高聳，不完全符合金門傳統聚落避風、取水的擇址基本條件，然為了防禦目的，這座軍事城堡仍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發展起來。

二、金門城的建置時間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一「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條」：「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為緣海衛所戍兵以防倭寇，其原置軍衛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興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視要害可為城守之處，具圖以進，凡選丁壯萬五千餘人，築城一十六，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以為防禦」⁵⁸。清道同年間的《金門志》、民國十年的《金門縣志》等地方志中，認為金門城的興造的年代為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大抵是根據《太祖實錄》的記載。雖然明隆慶六年（1572年）洪受的《滄海記遺》稱金門所城建於洪武二十五年，不過這樣的說法顯然有誤。

不過實際完工且完成軍土建置的時間，應該在洪武二十一年。《明太祖實錄》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己酉條」：「置福建沿海五衛指揮使司：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所屬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門、高浦、六鰲、銅山、玄鐘，以防倭寇」⁵⁹；《明史》〈卷九十一〉「兵三」亦記載這些衛所設置於洪武二十一年。⁶⁰《福建海防史》一書中，也載明金門城建置於洪武二十一年二月。陳炳容的研究亦指出，周德興經略福建的時間始於洪武二十年四月，止於還鄉的二十一年七月之前，判斷金門城之籍兵築城時間在洪武二十一年才合乎史實。⁶¹從規劃及興建的過程來看，千戶所城之城牆的施工與軍隊的補充，一年的時間大概是必要。根據實地考察，金門城城牆中間為夯土層，外覆以石條丁順相砌，若依地方志上記載的規模，

⁵⁴ 清《金門志》〈卷一·分域略〉，1960，頁7。

⁵⁵ 《金門縣志》〈卷二·方域〉，1968，頁106。

⁵⁶ 清《金門志》〈卷三·規制志〉，1960，頁49。

⁵⁷ 清《金門志》〈卷一·分域略〉，1960，頁9-10。

⁵⁸ 李國祥等編，《明實錄類纂·福建台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頁465。

⁵⁹ 李國祥等編，前揭書，頁338。

⁶⁰ 《明史》〈卷九一·兵制三〉。

⁶¹ 陳炳容，《金門城》，金門：金門社教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1998，頁12。

土方及石料亦可能超過四萬立方米⁶²，耗費龐大物力、人力。因此，我們可以肯定，金門城的創建是從洪武二十年四月規劃擇址起，到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大體完工⁶³，並完成了軍士的建置。明代胡宗憲《籌海圖編》的〈福建沿海沙汕圖〉，呈現了金門所城的形勢（圖2-2-1）。

三、金門城的城牆規模

《泉州府志》〈卷四〉提及：「金門千戶所，在同安浯洲嶼，北倚山，東西南阻海。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築外環以濠，深廣丈餘，周圍六百三十丈，基廣一丈，高一丈七尺，窩舖三十六⁶⁴，門四。永樂十五年，都指揮谷祥，增高三尺，築西北南三月城，各建樓。正統八年，都指揮劉亮、千戶陳旺，增四門敵臺。」（底線為筆者所加）⁶⁵不過，在城牆高度上，清道同版本的《金門志》有不同的記載：〈卷二·土地志〉及〈卷四·規則志〉提到城牆高度是二丈五尺，足足比《泉州府志》所提高了八尺，且提到了所署燬於嘉靖三十七年⁶⁶。《馬巷廳志》及民國十年的《金門縣志》則是這樣記載的：「金門鎮城... 明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造，周六百三十丈，高二丈五尺，窩舖三十六，為門四，各建樓其上，西、南、北月城三，城外環以濠，置千戶所於此。永樂十五年，都指揮谷祥，增高城垣三尺，並砌西、北二月城。正統八年，千戶陳旺，增築四門敵臺，萬曆二十七年毀。清康熙間重修，設總兵駐劄（馬巷廳志）。後因墮城毀舍，人煙稀少，乃移鎮後浦，城逐漸廢。」（底線為筆者所加）⁶⁷。不同於《泉州府志》的記載，《馬巷廳志》及《金門縣志》認為洪武二十年便已興建城樓與西北南三月城；永樂十五年都指揮谷祥，再砌西北二月城。

不同版本志書上記載的高度，相差達八尺，若說這是女兒牆的高度差，似不合理，一般砌成垛口的女兒牆，為了防禦上的需要，高度大約至人胸才能攻擊（射箭）或守禦，否則則會過高或不足，換言之，四尺至五尺之間的高度方才合理。陳炳容在《金門城》一書中推論，可能的原因是初建時（洪武二十年）高一丈七尺，永樂十五年都指揮谷祥才又增高城垣三尺，變成高二丈，含女兒牆的話則高二丈五尺，才屬合理。⁶⁸

月城是在原有的城門外，再加築半圓形的城牆，以增強城門的防衛，又稱甕城。從乾隆的《泉州府志》記載，福全、崇武、中左等千戶所城，均在永樂十五年由都指揮谷

⁶² 以周長 630 丈、基廣一丈、高二丈五尺（含女兒牆）來推估。

⁶³ 陳炳容訪談金門城西門耆老蔡救民先生（1921 生），提到：「據其祖父口傳，建金門城時是取用本地石塊，建了三年，死了九將軍」。其引證並無證據，但可充分說明金門城興建之困難，以及人力、物力的投入之多（陳炳容，前揭書，頁 14）。

⁶⁴ 窩舖是守城門兵丁的住宿房舍，多位於城門附近，又稱為看守兵房。

⁶⁵ 《泉州府志》〈卷之四·衛所城〉。

⁶⁶ 文中是這樣記載的：「金門城，在浯洲之南，離縣城（註：清代金門隸屬同安縣）八十里，水程一百里，一潮可至。北阻山，東、西、南阻海。洪武二十年，置守禦千戶所於此，周德興築。周六百三十丈，基廣一丈，高連女兒牆二丈五尺，窩舖三十六。外環以濠，深、廣丈餘。東西南北四門，各建樓其上，永樂十五年，都指揮谷祥增高三尺，並砌西北南三月城。正統八年，都指揮劉亮、千戶所陳旺增築四門敵樓。嘉靖三十七年，所署燬於火。國朝康熙時，重修。」（底線為筆者所加）

⁶⁷ 民國十年修纂的《金門縣志》乃因襲《馬巷廳志》。

⁶⁸ 陳炳容，前揭書，頁 13。

祥增砌月城，研判金門城的三個月城應是同年所築。但《金門縣志》引《馬巷廳志》之記載，認為洪武二十年便已築西南北三月城，應為訛誤之說。

金門城所署火災時間，一說嘉靖三十七年（如《金門志》），一說是萬曆二十七年（如康熙年間的《同安縣志》、乾隆年間的《泉州府志》、《馬巷廳志》），未有定論。陳炳容以成書於隆慶年間的《滄海記遺》的資料推論，這本書並未記載火災一事，若嘉靖三十七年火災，距隆慶不遠，洪受應有所記述，認為火災發生於萬曆二十七年，較有可能。

69

另外，幾個版本都提及金門城的「城外環以濠，深廣丈餘」。但目前已不見濠溝的殘蹟。陳炳容以北門外的老街住宅緊鄰月城而建，而懷疑濠溝興建的可能性。⁷⁰從實地考察來看，金門城的地勢乃座落於海拔六十公尺以上的高台，西南高而東北低，南面（臨海面）之城牆內外高差相當大，且多為花崗石岩盤，濠溝興建的困難度相當大，更何況是要掘出3.2公尺多的大溝；以防禦觀點來看，南面的地勢高差加上二丈五的城牆，應該已不需要再築濠溝以為防衛。北門外有一市街，民宅緊鄰城牆而築，到今天仍是如此，從地方耆老的訪談中也未有濠溝的記憶，故推測北門城外未築濠溝應屬合理。

然而，西門外的古地契，卻有出現有河溝的地名。「河溝」閩南語近似「濠溝」，或許可證明西城門外曾有濠溝的興築，但從西門外聚落地勢低窪來看，河溝的目的除了防禦，尚能排水。東門未築月城，城外地勢較低，有一水池曰鬼仔潭⁷¹，附近有許多農田。依據現場判斷，東城牆下的濠溝連通鬼仔潭，並作為灌溉使用的可能性相當高。一般來說，濠溝容易崩塌淤積，再加上影響出入的交通，有時更被視為阻斷風水龍脈的殺手，故極易遭受人為破壞，或者遇天災崩塌而阻塞。⁷²

因此，以地形地勢、防禦需要來看，方志記載金門城「環之以濠」似乎不合實情，金門城僅有的東門、西門外有濠溝。從《弘治八閩通志》、《泉州府志》等明代版本的地方志來看，當時周德興奉命興築的衛所城，城外四周環之以濠溝是築城的標準規格，但是實際興建時，因為地勢、地質的因素，四周興建濠溝有時並非必要，甚至困難重重，僅能部分興築，這是因地制宜的做法轉而加高城垣，一般的千戶所城高在一丈五至二丈一之間（約4.8~6.72m），而金門千戶所初建時即有一丈七尺高，後來更加到二丈五（約8公尺）。或許，是擔心周德興或湯和怪罪下來，故仍稱「外環以濠」。因此，經過不同方志的考證與實地勘查，金門城的城牆規模，以明制一丈為3.2公尺來算，如表2-2-1所列：

表2-2-1：金門千戶所城牆規模

城的周長	630丈（約2016公尺）
城牆寬度	1丈（約3.2公尺）
城濠深度	依地方志的說法，城濠深丈餘（約3.2公尺多）。但現已不存。

⁶⁹ 陳炳容，前揭書，頁13。這樣說法可信，1992年新版《金門縣志》對於火災時間有所修正。

⁷⁰ 陳炳容，前揭書，頁13。

⁷¹ 陳炳容推論鬼仔潭可能是當年挖取土方供築城之用形成的（陳炳容，前揭書，頁13）。不過金門城土方約需近四萬立方公尺，應有另外的土方供應處，

⁷² 徐泓亦指出明代福建城牆修築頻率相當高，特別是颱風引發的水災（徐泓，前揭文，頁57）。

城牆高度	洪武二十年時一丈七尺（約5.4公尺），永樂十五年增修為二丈五（約8公尺）。
城的面積	約25公頃（以周長推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金門城的駐軍與人口推估

根據明初衛所制度，凡軍戶出一丁到指定的衛所服役，稱為「正軍」，其子弟為「餘丁」或「軍餘」，軍官的子弟稱為「舍人」。當正軍到衛所服役時，規定至少有一名餘丁隨行，以在營佐助正軍生理，供給軍裝。正軍在衛所服役也叫「旗軍」，旗軍依任務分有防禦操備的「操守旗軍」及播種屯田的「屯田旗軍」。⁷³清《金門志》指出了一般千戶所、百戶所軍丁來源及人力配置，「洪武初，立保障法：鹽灶戶丁率十丁為一戶。九年抽軍，全戶抽一充留守衛軍；軍亡，勾取灶丁繼補。二十年，置守禦所。抽入戶三丁取一，大約以千一百二十名為千戶、一百一十名為百戶所。每一百戶，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大小相維，編成隊伍。其巡檢司點丁糧，相應為防倭弓兵」⁷⁴。然而實際上，金門千戶所於洪武年間的兵力部署為「置有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百戶一員，試百戶一員，鎮撫一員，差操屯種旗軍（舊額）一千五百三十名。...教場在所城北門外。營房八十六間，在所城內。軍器一千七百四十三件...。軍儲倉大使一員，攢典一員，管收支米斗級額編三名...」⁷⁵。比一般千戶所軍力稍多。

官兵待遇方面，「除本縣（昔日金門隸屬同安縣）原派折色米銀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四厘零，內解府給軍銀八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四厘零，又解司備餉剩銀四百七十兩，協濟昌平州馬價銀三十兩外，該本色米二千四百五十石，每石改折銀五錢五分，其五錢解府給軍銀一千二百二十五兩，其五分解司，備銀餉一百二十二兩五錢」⁷⁶。另外，金門從元代以降，即於西園關有鹽場，收入可供軍餉之用，若有不足，再從晉江、同安其他鹽場支付，「浯洲鹽場課折米銀七百四十八兩八錢四分零，解府支給本所官兵奉餉。...嗣又奏准以晉、同二縣鹽場將米折銀分充金門等倉軍儲，本所自徵屯田本色米三百七十八石」⁷⁷。

如果足額配置的話，從正軍的數量（一千五百三十名），加上至少隨餘丁一員，以及其妻眷來統計，築城初期的金門城人口理應至少超過四千五百人。⁷⁸但因部分屯田並不在金門島上，有些駐軍並沒有駐紮於城內，「屯田三十五頃三十畝，在龍溪縣南二十一等都旗軍一百三十名」⁷⁹，也就是約有四百人左右的軍戶屯於龍溪縣。因此，在洪武二十一年，金門城的人口約在四千人以上。但是，隨著衛所制度逐漸崩壞，其軍士員額逐漸減少，加上外來商業、居住人口的移入，金門城的性質也開始轉化。

⁷³ 陳文石，〈明代衛所軍〉，前揭書。

⁷⁴ 清《金門志》〈卷五·兵防志〉，1960，頁78-79。

⁷⁵ 明《閩書》〈兵事志〉；明《滄海記遺》，；清《泉州府志》〈兵事志〉。

⁷⁶ 清《金門志》〈卷四·兵防志〉，1960，頁77。

⁷⁷ 清《金門志》〈卷四·兵防志〉，1960，頁78。

⁷⁸ 以正軍加餘丁一名及妻眷一名來計算。

⁷⁹ 清《金門志》〈卷四·兵防志〉，1960，頁79。

五、築城初期的空間結構：以地方史料加以復原

金門城址在未築城之前，有無人聚居？這個問題方志並未記載。不過從族譜來看，似乎是肯定的。《福建同安浯江王氏家譜》：「王弘治...明洪武十七年，以舅單丁；奉慈命代舅劉公領軍赴浯，因家於金門城內七星街」⁸⁰。在前段討論衛所制度的部署構想時，本文引用于志嘉的研究，指出明代衛所最早可追溯到1364年，時值朱元璋稱吳王後不久。如果族譜的資料可信，我們可以說，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之前，金門雖未築城，但已具有重要戰略地位，派有少數軍戶駐紮，並選擇在「高聳臨江，極目東南」⁸¹的金門城址。不過，由於規模很小，應不屬於聚落的形態，也沒有宗祠或宮廟的記載，而比較接近軍營的空間。然於金門城的西門外，有一低於金門城二十多公尺的凹地，臨水頭村，自宋末以來，為辛氏族人集居之處，過著農漁生活（主要港澳是在水頭）是典型的金門聚落形態。

真正形成大規模的聚居，則是衛所制度的影響。金門城作為軍事城堡的體制，而開展了軍戶宗族的發展。接下來，我將集中討論明代初期金門城的空間形態，並以金門城各宗族的族譜、歷年方志及田野考察，復原金門城築城初期的空間元素與結構。

1. 官方建築物位置的推論

官方建築物是軍事目的之衛所城最重要的空間元素。明代及清初的地方志，不論是《弘治八閩通志》、《泉州府志》、《同安縣志》、《馬巷廳志》、或是洪受的《滄海記遺》，並沒有足以辨明初金門城空間結構的相關史料。它們僅記載金門城的規模、城牆、濠溝的大小及尺寸，並說明城內有千戶、百戶所署、所倉、營房86間等官方建築物，惜未指明位置，以致於我們無法據此瞭解金門城的空間配置。清道、同年間的《金門志》，除增列金門城的廟宇外，與之前的地方志相差無幾；同時由於年代久遠，變遷甚鉅，已無相關遺跡存留，更增添復原的困難。幸運的是，早期的金門城居民之族譜，有一些線索可以推敲。著於清初的《金門城鄭氏家譜》記載其三世祖「構大廈三進於祖□（此字無法辨識）之傍，在古樓上帝廟之左」⁸²，並繪圖表示位置

上帝宮是「纓帶廟」北向之奉祀真武的宮廟。纓帶廟建於明代，拆於民國四十五年的道路拓寬，許多老一輩的居民都見過，它的位置確定在金門城東西南北大街的交會點。西街，即今日城隍廟前通達西門的道路。《鄭氏家譜》中記載祖厝地位於纓帶廟旁，千戶所署（清初的總鎮衙）位於其西，因此，我們便可推估千戶所署大約座落在今城隍廟的左側。另外，根據陳炳容訪談金門城居民生於1921年的蔡救民先生時，蔡先生指出在這裡早年耕作，曾挖出許多古文書和古軍帽，因此認為此即明代官署所在。⁸³這些文物可惜未保存下來，我們無從確定是否為明代遺物，但是千戶所署的位置幾乎可以確

⁸⁰ 《福建同安浯江王氏家譜》，1975，頁 1-2。然而，這項資料仍有不少的瑕疵，如洪武十七年尚無金門城的地名、七星街為北門外市街而非城內等問題。

⁸¹ 清《金門志》〈卷三·規制志〉，1960，頁 49-50。

⁸² （清）《金門城鄭氏家譜》，手抄本，頁 1。

⁸³ 陳炳容，前揭書，頁 19。

定。根據清道同《金門志》的記載，千戶所署於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毀於大火，康熙時才重修，於同址築總鎮衙。

但是，明初一千五百三十名的軍士及八十六間的兵營位置，仍沒有任何資料可以確定其位置。但根據耆老的訪談，從幾個流傳下來的古地名，可以略知一些明代衛所軍的活動範圍。首先是「校場」⁸⁴，位於今北門外迴向殿及古城國小之間，據說是明代千戶所駐軍操練的場所；「馬槽」，其為置在金門城東，現為耕地，旁有水源（下潭仔），相傳是明代養馬之地；「驗屍場」，位於西門城外，今為養雞場，當地居民相傳為明代檢驗屍體的地方。

2. 寺廟的興築

金門城最重要的寺廟應屬「纓帶廟」。方志中最早提及「纓帶廟」者，是清道同間的《金門志》。林焜燿〈卷四·規制志·叢祠〉簡略提到「纓帶廟，在金門所城外。明時建。兩廟向背毗連，俗訛為相帶。北向者祀真武，南向者祀關帝」⁸⁵然而，並沒有指出纓帶廟的座落位置。一直要到民國四十六年出版的《新金門志》〈宗教及民間信仰〉才以註腳方式提及了金門城的「纓帶廟」：「（纓帶廟）...按：清初未遷界墮城前，廟左右人煙稠密。廟為重樓，跨街而建，樓下為通衢，行人所必經，故至今呼為『古樓帝廟』云」⁸⁶。有了較為詳細的說明，應是民國四十五年纓帶廟因通往金門酒廠的南門大街拓寬，遭到拆除，而民國四十六年的《新金門志》重新編修，編者應該是趁地方耆老記憶猶新，將纓帶廟的口述史實寫入縣志中。因此，我們可以了解，纓帶廟位於南北街交會之處，為一重樓，跨街而建。

此外，築城初期因人口的發展與信仰的需要，有其他寺廟的興築，如建城初期即興築的城隍廟（古地城隍）、奉祀觀音的寶月庵、奉祀張巡的睢陽著節（厲王宮）、奉祀關聖帝君的忠義廟等。這些寺廟多數為官方主導興築，這種情況一定程度反映了金門千戶所城作為官方的、軍事城堡的性格，與其他聚落多奉祀一些地緣信仰的宮廟，如奉祀吳真人的保生大帝，大異其趣。茲將其主祀神、創建年代、信仰圈、座落位置等資料整理於表2-2-2。

表2-2-2：明初金門城的寺廟

廟名	主祀神	創建年代	信仰圈	座落位置	備註
城隍廟 （古地城隍）	金門城隍	創建於明洪武二十一年之後。清光緒三年，薛道南重修。	官方奉祀	金門城西街，千戶所署旁。	根據洪武三年的規定，城隍廟仿官署形式興建。 ⁸⁷ 因此古地城隍廟並沒有金門宮廟慣習採用的八字規山牆，為燕尾脊的做法。

⁸⁴ 《金門志》〈兵防志·明兵制〉只提及「教場在所城北門外」，未進一步提到具體的位置，1960，頁77。

⁸⁵ 《金門志》〈卷四·規制志〉，1960，頁56。

⁸⁶ 許如中，《新金門志》，金門縣政府，1957，頁300。

⁸⁷ 《明史》卷四十九。

纓帶廟 (古樓帝廟)	重樓跨街而建，北向奉祀真武，南向奉祀關帝	築城(明洪武二十一年)之後興建。拆於民國四十五年。	北向的真武(上帝宮)屬東、北門境居民奉祀；南向的關帝廟屬南門甲頭。	東西南北街交會點，城中心處。	上帝公寄祀於北門外的迴向殿與東門的張公宮。關帝廟民國五十六年移至文臺寶塔北側重建。
寶月庵	觀音菩薩	創建年代不詳，但明嘉靖年間已存。 ⁸⁸ 民國四十一年創建金門酒廠，此廟拆遷。	全城共祀	原位於南門城外左側，「虛江嘯臥」題字旁，庵前有寶月泉。	又名南庵。拆遷後原有佛像寄祀於關帝廟，民國七十二年重建於今關帝廟右側。
睢陽著節 (厲王宮)	張巡 (厲王爺)	約於明代	西門	座落於西門城外	清道同間的《金門志》記載清康熙十九年總兵陳龍由金門城遷治後浦，厲王爺亦隨分爐到後浦。故可推測創建年代於明代。
忠義廟	關聖帝君	約於明洪武二十一年	南門	原為纓帶廟之一，座落於城中心，後遷至城東南境。	關羽被封為帝是在萬曆年間。閩省有記載的第一座關公廟在銅山城(東山島)，是洪武二十年周德興所負責。 ⁸⁹ 官方倡導建關帝廟，除金門城外，亦有水頭金水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1.清道同年間《金門志》；2.民國六年《金門城邱氏家譜》手抄本；3.民國十年《金門縣志》；4.民國四十六年《新金門志》；5.民國八十一年《金門縣志》；6.民國八十三年，米復國主持之《金門與澎湖傳統聚落及民宅調查研究》附錄，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行政院文建會委託；7.民國八十七年，陳炳容的《金門城》，金門社教館。

3. 市街結構的復原

金門城是的市街結構為何？早期地方志並未記載。⁹⁰從地方族譜來看，《金門城鄭氏家譜》中出現北街、西街之名。⁹¹南街，則是一直存在，僅在民國四十五年拓寬。從

⁸⁸ 根據《金門志》的記載，明代俞大猷曾「蓋石亭，登眺嘯詠其上」，並留有〈明俞大猷同許西浦遊南庵詩〉（《金門志》〈卷四·規制志〉，1960，頁56；亦見《金門縣志》〈卷三·第四篇宗教〉，1968，頁344）。

⁸⁹ 徐曉望，前揭書，頁404。

⁹⁰ 除了1992年版的《金門縣志》〈土地志〉「街市」提及記有：「金門城街：…明代為守禦千戶所屯兵之處。故老相傳，當時南門外賣船叢泊，城內人煙稠密有東、西、南、北四大街，及城中心八卦街」之外，並無其他記載（《金門縣志》，1992，頁250）。至於稱城中心八卦街結構，無沒有根據，筆者抱持懷疑的態度。

現況（1999年）來看，東街已不復存在。築城初期，東街是否存在，位於何處等問題值得進一步推敲。

陳炳容以東門境裡（在原纓帶廟右側）有古地名喚「新街」，認為即明代東街位置。⁹²根據現場調查，在新街古地名的右側有舊稱馬槽的養馬場，以及據居民稱鄰近東城門內有一條明代古地道遺址，新街即是東街的說法應屬可信；東西街的連接有助於四個城門的串連與衛所軍的運補，再加上金門城中心座落了纓帶廟（北上帝宮廟、南關帝廟），方志中稱其「重樓跨街而建」，東西街不連接的話，顯然無法突顯纓帶廟的重要性。另比較現存的明代千戶所城---惠安崇武千戶所，它幾乎是與金門城同一時期興建的，它的東西南北大街亦於城中心形成正交的市街結構。因此，筆者推測金門城在城中心為正交的市街結構。

但是，接踵而來的問題是：由於東門的位置略偏金門城的東北邊，連接城中心的東街，如何連接東門？從地籍資料來看，似乎可發現東門在進入城內之後有二個大轉折，才連接到東街。因此，筆者推測東街在連接東門時是一條向偏北的街路，且有二個轉折。換言之東西南北街在城中心雖為正交的十字街結構，但在連接東門時卻不是直通的道路系統。雖然從防禦的觀點來難，正交的十字街結構不如非正交市街（如東西街錯開）來的好，但由於金門城所署並非配置在市街交會的城中心位置，而是於接近中心之西街的北面，中心是常民信仰的纓帶廟，並不影響守禦上的功能。另外，於東城牆在中段的位置，有一缺口，並走出一小徑，據附近居民言，這個缺口是昔日出城耕作的捷徑⁹³，研判是清康熙遷治後，金門城逐漸失去軍事作用，雖於遷界之後重修，但因「城毀屋焚，故設鎮時，所城人煙稀少，不復能似其舊」，日後城牆破損不補，並被居民走出利於出城的缺口。

另外，金門城人口在軍士落戶生根、繁衍孳息後，再加上外來商業、勞動人口，應不少於五千人。⁹⁴同時，明代南門海岸（舊名清水崎）可泊舢板，人貨由南門入城，作為簡易進出的所在。從南門到關帝宮之間的街路變成商業最興盛的街區，商人建廟供奉財神，街道也鋪設石板。⁹⁵不過從南門外港入貨並非最佳選擇，主要原因有二：(1).清水崎並非良港，而是一沙岸地形，大船必須在外海停靠，或是改由鄰近的良港水頭運補；(2).從南門海岸運貨到城內，必須攀爬六十餘公尺的高度，筆者曾與陳炳容、葉鈞培循原舊路踏勘，發現地形陡峭，並不適合發展成吞吐量龐大的商港。這也是清代遷治後浦之後，金門城並沒有條件發展成商業中心的主因之一。

⁹¹（清）《金門城鄭氏家譜》，手抄本，頁 4-5。

⁹² 陳炳容，前揭書，頁 19。

⁹³ 而金門城的耕地，在築城初期有屯田三十五頃三十畝，除同安縣綏德鄉翔風里（即金門島、烈嶼），甚至廣達龍溪縣南二十一都，但隨衛所制度的崩壞，金門城附近的耕地變成私有地。

⁹⁴ 金門城的居民，有相當多是明代衛所軍的家眷，如成、邵、倪、俞等姓氏，這些來自中原的氏族定居於此，落戶生根。另外一部份是清初遷界之後移居的氏族，如陳（金門城陳姓，係清初陳朝陽者，由南安洪瀨遷來）、辛（辛氏係出元末明初辛胡，避難逃浯繁衍，後入贅陳氏，定居金門城西門外）、黃、許、王、顏、莊、翁、洪、周、葉等。金門絕大多數的聚落為單姓村，而金門城因為其軍事性質，為多姓集居，這一點與金門其他單姓聚落有相當大的差別。

⁹⁵ 陳炳容，前揭書，頁 20。

4. 文臺寶塔的興築

金門所城南門外的南磐山嘯臥亭北，築城初期築有文臺寶塔，以為航海標誌。明嘉靖十四年（1547年），明都督俞大猷任金門所千戶，曾遊息於此，並題「虛江嘯臥」以鳴志。⁹⁶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楊宏舉於塔邊興建「嘯臥亭」（圖2-2-4）。萬曆三十五年（1609年）百戶陳輝題刻「湖海清平」四字，後又刻「文臺寶塔」四字於塔基磐石。以花崗長石砌築的文臺寶塔，在金門千戶所築城以來，成為往來商船進入料羅灣、水頭港、金門城南門外的重要指引（圖2-2-5）。

5. 築城經費

關於築城經費來源，方志並未特別提及。根據徐泓的研究，明代福建築城運動的主要經費來源有公帑（可分庫銀、常平倉餘、出賣官地、罪贖收入等）、徵收稅賦與徭役、官員捐俸、紳士富民分任捐修四種。⁹⁷以軍事目的之衛所城來說，公帑應為最主要的經費來源。永樂十五年、正統八年的增築，應也以公帑為主。值得一提的是，被派徵的地方人民，似乎對於政府加諸的負擔感到不滿。徐曉望提到泉州百姓恨透周德興的徵集，在他離開泉州時夾道演奏喪殯樂曲。⁹⁸這些證據，大抵可說明興築沿海衛所城花費人力物力之多，以及所引起的反彈。

總的來說，明代金門城內應是一正交的十字街結構，關帝廟（官方倡議興建）、上帝公宮（關帝廟及上帝公宮合稱纏帶廟）配置於兩街交會的城中心，重樓的纏帶廟跨於兩街之上，下為通衢，是城內居民生活的中心。千戶所署、城隍廟（以上為官方直接興建）則位於接近城中心的西街，座北朝南。千戶所城中的十個百戶，以及一個百戶中的十個十戶，因為沒有資料可判斷，無從準確知道其配置，不過筆者推測應平均分佈於城內。這樣的佈局，一方面滿足軍事統治上的需要，一方面也扮演信仰教化的功能。

根據前述的討論，筆者試圖復原明代中葉以前之金門所城的空間配置圖（圖2-2-6）。復原的方法，是以現況測繪（以地籍圖套繪建物的測繪）為基礎，先將當時存在的官方建築物、宮廟、宗祠定位出來，再標出城門與月城⁹⁹、市街結構的位置。城內外的建物部分，是以五千人口為主，若以一戶五人計，至少需要一千棟以上的宅地。傳統住宅的形制乃依循金門傳統建築的幾種形式，如一落二櫺、一落四櫺、雙落大厝、加建突歸與護龍等；市街的形制則參考北門外明代所建之現存市街，面寬在三至四米之間，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戶與戶之間有共同壁，無騎樓空間。城內建物群的朝向，乃依循地形地勢與現況建物朝向，尤其是需要符合金門傳統建築「前低後高、倚山面水」的擇址基本原則。這些考慮已反映在圖八的復原中。

第三節 衛所制度的崩潰與金門城的轉化

一、衛所軍的裁減及衛所的崩潰

⁹⁶ 〈重修文臺古塔記〉（1967），《金門縣志》，1992，頁278。

⁹⁷ 徐泓，前揭文，頁57-60。

⁹⁸ 徐曉望，《福建民間信仰源流》，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頁405。

⁹⁹ 其中，不復存在的月城大小、形狀，乃是參考同時期興建的惠安崇武城。

明代衛所的理想是「計兵授地，以地養兵，故兵足而糧不費」。但這僅是明初的情形，軍士困於繁重的差役，苦於被衛所官吏的虐待和剝削，加上鄉土之思，衛所軍士遂大量逃亡，在洪武時已甚嚴重。¹⁰⁰明中葉以後，對於金門而言，有幾項證據顯示軍士流失的情況。首先是巡檢司裁軍且扣減軍餉的情況。明初金門設有官澳、峰上、田浦、陳坑、烈嶼五巡檢司，「每司原編弓兵一百名，工食名皆七兩二錢。嘉靖三十九年，以兵興裁減三十名，扣銀改布政司充餉，嗣又裁減五十名，四十二年各司只留十二名，以備探哨盤詰。萬曆九年，陳坑、田浦併司裁革，峰上僅存三十八名，官澳存三十二名，烈嶼存十九名」¹⁰¹。換言之，從明初（1387年）到萬曆間（1581年）這近二百年間，金門地區巡檢司的五百名弓兵減成八十九名，兵力大失；不但如此，《滄海記遺》提及「弓兵既賣放而盡，巡檢不惟無事，而且自有孤危之患矣，於是相率縣居，習以為常」¹⁰²，軍紀廢弛，更無戰力。再者，金門城原有駐軍額一千五百三十名，到了萬曆時存標海軍六百八十名、屯種軍七十四名¹⁰³，約剩原額的一半。可以說明末之際，「軍民匠」的社會區分已經徹底解體，改業或逃籍的軍士相當之多，金門城的情況可能有一部份逃回原籍，亦有相當多的軍士轉成農民或商賈，繼續定居在金門城。

衛所軍的兵力大減，倭寇侵擾的破壞日益增大，「嘉靖以還，危禍最烈」。金門受倭寇劫掠最慘重為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當年三月二十三日倭寇從料羅登岸，二十六日劫肆西倉、西洪、林兜、湖前諸鄉社，死者數百人；二十八日復有倭艘自石壁兜登岸，再劫平林、陽翟等十七都諸鄉，最後攻陷官澳巡檢司城，「縱火屠城，自夜至旦，刀斧挺擊，積屍與城埒，城外亦縱橫二里許，婦女相攜投於海者無數」¹⁰⁴，整個金門東半島，幾被洗劫一空。這麼嚴重的事，竟未見金門守禦千戶所派兵馳援，最後還是地方鄉紳馳書同安縣令，得銃手捍禦組織鄉民後才擊退來犯倭寇，衛所的崩潰可見一斑。換言之，嘉靖中期金門城大概已失去其軍事力量。

二、落戶生根的軍眷

明代各府州縣軍丁的分發，是以離開原籍的方式派調，同時軍士赴衛所服役，依規定必須攜妻同行。這種因服役而移民的軍士與家眷，經常落戶生根，在當地繁衍生息。今金門城的居民，許多是明代金門城戍軍的後裔，如成姓¹⁰⁵、邵姓¹⁰⁶、倪姓¹⁰⁷、俞姓¹⁰⁸

¹⁰⁰ 陳文石，前揭書，頁 200-203。

¹⁰¹ 《滄海記遺》及萬曆間重修的《泉州府志》之〈兵事志〉的記載。

¹⁰² 《滄海記遺》〈一議巡檢不宜居縣坊〉。

¹⁰³ 參見萬曆間《同安縣志》〈兵事志〉的記載，

¹⁰⁴ 參見《泉州府志》、《同安縣志》等〈兵事志〉以及《滄海記遺》。

¹⁰⁵ 金門成氏，係出明洪武間隨周德興來浯築金門城，遂定居城內，見《金門縣志》〈卷三·人民志〉，1992，頁 377。

¹⁰⁶ 金門邵氏，係出明洪武至永樂間，閩侯官峨峰坊新塔人邵安，為金門所守禦軍人，見《金門縣志》〈卷三·人民志〉，1992，頁 378。

¹⁰⁷ 金門倪氏，係出於明洪武二十四年，福州永北里鼓山人倪五郎，防倭戍守金門，其後定居金門所城，見《金門縣志》〈卷三·人民志〉，1968，頁 272。

¹⁰⁸ 金門俞姓，係明嘉靖間隨守禦千戶俞大猷戍守金門所，所留居城內，見《金門縣志》〈卷三·人民志〉，1968，頁 272。

等姓氏。他們的後代不但落戶生根，且在明嘉靖朝後，中武舉十二人，其中三人成進士，是金門地區出武將最多的地方（表2-3-1）：

表2-3-1：明代金門城軍戶後代武舉表

人名	登科時間	備註
邵應魁	嘉靖二十五年丙午科	追隨俞大猷，嘉靖二十六年丁未科武進士，歷任南直隸遊兵把總、永寧衛指揮使、福建都司、署都指揮僉事。著有《射法詩稿》。
黃伯需	嘉靖三十一年壬子科	金門所餘軍。
木邦和	嘉靖三十四年乙卯科	金門所餘丁。乙卯再中、甲子三中。
楊文時	嘉靖三十七年戊午科	金門所舍人。甲子再中第一名。
陳履遜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科	金門所餘軍
葉本資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科	金門所餘軍
張逢辰	隆慶元年丁卯科	金門所武生
周文郁	隆慶四年庚午科	金門所百戶。萬曆十七年己丑科武進士。以解元歷南京遊兵把總、廣東都司僉事。
陳鏞	萬曆元年癸酉科	金門所百戶
翁學周	萬曆十年壬午科	金門所舍人。丁酉再中。
陳安居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科	金門所舍人。癸卯再中。
劉捷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科	金門所正千戶。萬曆二十八年庚戌科武進士，任永寧衛指揮同知。

資料來源：《金門志》，〈卷七·選舉表〉、〈卷十·人物列傳〉，1960，頁157-58、176-77、242。

三、從軍事城堡到繁華的市街、聚落

明代中葉以後，失去了軍事作用的金門城，並沒有沒落，不論是人口數量或商業形態，仍維持一定的規模，甚至到了明末仍有成長。這一點從城外市街及聚落的出現，可見一斑。在北門月城外，於金門城築城之後，逐漸發展成一條長約百餘公尺的南北向市街，為店屋形態的建築形式，靠牆的一端（南側）叫「街頂」，北側叫「街下」，街下、街頂各建宮廟一間。街頂為嶽帝爺宮，背倚連城牆，街下為王公宮，座北朝南。從月城城門走入北門外市街口，設有一座隘門，街下路口亦設有隘門（現仍可見地上石條遺跡），東西向民宅間的巷道，另有二座隘門。總計這條街設有四道隘門，作為店家自我防禦之用。

北門外市街起源於何時？其性質又如何？據金門城耆老邵來猛先生認為「據口傳，北門老街昔多打鐵店、抬轎店、染布坊、飲食和雜貨店」¹⁰⁹。湯文昊的研究以北門外老街俗稱「賣菜街」，認為僅是鄰近聚落農戶蔬菜、甘薯、落花生等之供銷市集。¹¹⁰陳炳容認為明代規劃如此的店屋市街，恐不僅是個「農產品交易的初級市集」而已，提出反

¹⁰⁹ 陳炳容，前揭書，頁20。

¹¹⁰ 湯文昊，《金門地景空間變遷之歷史社會分析》，淡江建研所碩士論文，1991，頁35。

駁。¹¹¹關於這一點，筆者曾多次與陳炳容先生討論，我們大致同意北門外市街應該是金門城另一條市街（除南門街之外），逐漸聚居於築城初期，極盛於明代中葉以後。

有二個原因，可以支持我們推論北門外市街是金門城另一商業鼎盛的市街，而不是一條「賣菜街」。首先，(1).從商業服務範圍的角度來看，築城初期，金門城的南門街，由於海運交通的關係，很快就發展成商業鼎盛的市街。但是對一個人口多達二、三千人的城鎮，南街的商業規模顯然無法滿足實際的需要，加上金門城以東的聚落，如古崗、珠山、歐厝、東沙、東社、山前、賢厝、庵前等，多以北門出入，往來人口多，有可能在城外發展出另一條市街；再者，(2).明代中葉以後，傳統中國社會的手工業相當發達，分工相當複雜，城鎮內的居民從純粹的自給自足，轉成貨幣交易以滿足生活所需，除了農產品交易外，必然也有其他職業的存在；而金門城作為明代金門的縣治，城內有許多軍戶，城外聚落有許多農民，不論是兵器或農具，打鐵店確有需求；來往交通頻繁，一般的民生消費（如飲食、布莊、抬轎交通等）也會有店家、小販提供服務；再加上金門城及鄰近聚落人口漸增，興建屋舍漸多，金門本地並無木材、紅磚、紅瓦等建材，必須從福州或泉州輸入，這些市街也當有建材店。其它的食衣住行服務的店家，應該是相當多樣才符合史實，因此北門外市街不會只是「賣菜路」。會有這樣的印象，大概是因為清初遷界時，金門城地位被後浦取代，人口大量外移，南門及北門外市街才沒落下去，北門僅淪為早市性質的市集，才會有「賣菜街」的誤解。¹¹²

金門城的鼎盛規模，一直維持到清朝初年（十七世紀中葉），這些證據可由族譜中看出。根據《金門城邱氏家譜》的系譜表，我們得知其開基祖邱貴（字廷鳳）生於明崇禎壬辰年（永曆六年，1652年），於清初遷居金門城，「金門城邱姓派出小嶸二房，往台灣經營商業。維時金門城尚設市鎮，而生理通焉，遂籍居城隍廟前」¹¹³，因此可證明清初金門城仍有相當的商業規模，經營者遷入的情況亦可見到。此外，不少記載說明了明末清初仍有宗族從金門島內或大陸內地遷入金門城，如明末洪君威自紅門港（後豐港）移居北門街、許仰西遷居西門城附近；清初陳朝陽自泉州安溪遷居金門城南門中界等。¹¹⁴這些證據都表明了明末清初之際，金門城仍具相當的商業規模，提供外來人口的移入。當然，此時的金門城已不再是單純的軍眷人口，閩南其他地區的小商人（非軍事人口）在此做生意進而定居之事，相當普遍。

從寺廟的增加，亦可看到金門城性質的轉變。除了築城初期的城隍廟、寶月庵、睢陽著節、忠義廟之外，增築了三座寺廟（見表2-3-2）。其中紀念俞大猷的祠廟具有官方色彩，另外兩座民間信仰有關的華巖庵、太子廟，分別創建於明末。增加的寺廟已不再只是官方主導。金門城的性質因軍事性質的淡化、商業活動的頻繁、宮廟的非官方化等指標，可判斷轉化成一般性的市街與聚落。

表2-3-2：明中葉至清代金門城新建寺廟

¹¹¹ 陳炳容，前揭書，頁 20。

¹¹² 這樣的推論，可由建築形式加以佐證，北門外市街在清代以後，新築的建物已經不是長條型店屋形式，而是二落大厝的合院，從店鋪住宅轉成純粹的住家；甚至在民國以後，拆除了店屋，興建洋樓（北門外洋樓乃旅居新加坡的黃天佑於 1921 年前後所建，為一層樓的出龜型洋樓），這些都證明在清代以後市街已然沒落的事實。

¹¹³ 《金門城邱氏家譜》手抄本，1917 年，頁 1-2。

¹¹⁴ 陳炳容，前揭書，頁 25。

廟名	主祀神	創建年代	信仰圈	座落位置	備註
俞大猷生祠	俞大猷	創建於明嘉靖四十二年。可能毀於清初遷界。	不詳	城中心鑲帶廟側。	目前僅存「都督俞公生祠記」石碑。
華巖庵	觀音菩薩	約略創建於明末。可能毀於清末。	不詳。推測應為全城。	南門外「垵仔尾」(金門城港口)海岸。 ¹¹⁵	《金門志》記載位於十九都，有石泉。
太子廟	禮府太子	約明末之際。	西門	座落於西城門(內)邊	據傳明末倭寇圍攻金門城時，「禮府太子」曾顯靈擊退來犯者，居民感恩，建廟奉祀。 ¹¹⁶ 故建廟時間應於明末之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1.清道同年間《金門志》；2.民國六年《金門城邱氏家譜》手抄本；3.民國十年《金門縣志》；4.民國四十六年《新金門志》；5.民國八十一年《金門縣志》；6.民國八十三年，米復國主持之《金門與澎湖傳統聚落及民宅調查研究》附錄，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行政院文建會委託；7.民國八十七年，陳炳容的《金門城》，金門社教館。

爲什麼在倭寇侵擾甚烈的明中葉以後，一直到清代初期，仍有不少宗族遷入失去軍事力量的金門城，甚至維持了人口一定的成長呢？筆者認爲金門千戶所的地理形勢易守難攻，居民多爲軍戶後代，以及城牆的保護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安全保證，具有關鍵性的因素。從明代中葉以後的記載，倭寇的侵擾，主要集中在金門島的東部，位於西部的金門城沒有大規模的損害紀錄。由於曾是千戶所城，居民多爲軍戶後代，海盜們多少有所顧忌，再加上金門城地勢較高，易守難攻，不若其他聚落容易，同時仍有城牆保護（雖然已有部分的破損），安全上較有保障，仍發展出一定的商業規模，並可吸引外鄉人遷居於此，人口維持了一定的正成長。同時，金門城位居水頭、古崗諸社的中心，也聚集了不少的商業活動，維持城內商賈的生計，人口自然持續移入，從地方族譜可看出這樣的事實。這樣的史實，與一般以爲軍士逃籍後，衛所城必然沒落的說法不相符合。以金門城的案例來看，失去了軍事價值的城堡乃轉化成繁華的市街與聚落，並維持到清初遷界令之前。

¹¹⁵ 陳炳容與筆者曾共同訪視南門城外垵仔尾泉水遺跡，與（明）盧若騰所著〈浯洲四泉記〉描述之地形地勢相當吻合。1996年7月3日。

¹¹⁶ 見陳炳容，前揭書，頁59-61。

第四節 明鄭政權與清廷的對抗：金門城的沒落

明鄭政權據金廈與清王朝的對抗，戰禍殃及金廈，使得百姓生活困苦，同時清政府的遷界令，更導致了沿海城鎮、聚落的沒落，金門城自然也受到波及。金門，甚至是南明魯王終老一生的所在。史載魯王兩度入閩，兩度寄蹕金門，多寄居於金門城內，明永曆十六年（清康熙元年，1662年）十一月十三日，魯王薨於金門，十二月二十二日葬於金門城東門外之青山（圖2-4-1）。從寧靖王朱術桂撰勒壙志「皇明監國魯王壙誌」中可知：「監國魯王...栖蹤浯島金門城。...計自魯而浙而閩而粵，首尾凡十八年，...壬寅十一月十三日中痰而薨。...卜地于金門城東門外之青山，穴坐酉向卯。其地前有巨湖，右有石峰王屢遊其地，題『漢影雲根』四字于石，卜葬茲地，王顧而樂可知也...」¹¹⁷。金門民間有稱魯王為「蕃薯王」或「地瓜王」者，因魯王生前居金門時，平日喜愛蕃薯的美味，由於島上交通不便，倘或米糧供應不及，常以金門土產蕃薯果腹，因此民間戲稱他為「蕃薯王」或「地瓜王」。¹¹⁸金門城在清兵入島前，仍是浯島重要的政經中心，魯王終老於此，大概可以說明這樣的地位。

明永曆十七年（清康熙二年，1663年）十二月，清兵入金門島，「遂墮其城，焚其屋，棄其地，遷沿海遺眾於界內而還」，金門城受破壞甚大。永曆二十八年（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靖南王耿精忠據閩反清，令人入台結援；五月，鄭經出台灣，先借泉漳二府練兵，於是復有金廈。但未多久，清大軍入閩，爲了圍堵明鄭政權，嚴格執行福建沿海的遷界禁令。永曆三十四年（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清軍再度攻下金廈，鄭軍總兵吳國俊迎降。清總兵陳龍一度曾修葺金門城的城牆，並設總鎮署（設於原千戶所署址）。但終以金門城傾圮、人煙稀少的理由，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遷治後浦（今金城）。¹¹⁹連年戰亂、民生凋蔽，且失去了軍政經中心地位的金門城，至此逐漸沒落，南門海岸的船舶改停水頭、後浦，南門市街的店家漸蕭條，北門外市街也因人口漸稀，原來多樣的市街退化成爲農產品交易的墟市（圖2-4-2）。商業活動與人口隨軍政經中心的轉移，而大幅減少，留下一些軍眷之後與明中葉以後移入的部分裔人之後。

¹¹⁷ 朱述桂「皇明監國魯王壙誌」，1662。

¹¹⁸ 郭堯齡，〈魯王與金門之史蹟調查研究〉《海山行客》金門國家公園八十六年度人文史蹟調查研究，1998，頁 6-23；陳炳容，前揭書，頁 22。

¹¹⁹ 清代「金門總兵署，在後浦東門。康熙間，總兵陳龍就會元許獬居改置」，「金門縣丞署，在後浦北門，雍正十二年，從縣治移駐」（清《金門志》，1960，頁 51-52）。

衰退宗族聚落的金門城，成為六個甲頭的集居地，各有不同的姓氏聚居（圖2-4-3）。這樣的宗族與空間組織，從清代康熙以降至今大體保持。從清道同年間的《金門志》〈金門全圖〉中，可見金門城仍存城牆，不過一些重要的政府機構都已遷至城北的後浦，如分縣衙、協台衙、都司衙、內教場、浯江書院等，金門城的地位不復從前（圖2-4-4）。關於城內外的甲頭組織整理成表2-4-1：

表2-4-1：清代至民國時期金門城的甲頭組織

甲頭名稱	主要姓氏	建物主要朝向	備註
東門	邵（博陵衍派）	座北朝南	開基祖邵安（明洪武至永樂間來浯服役），建有邵氏家廟。
西門	許（高陽衍派，山灶派下）	座北朝南	開基祖許四十八郎（宋末），由福建丹詔（今詔安）來浯，居後浦，部分遷金門城。
	翁（六桂衍派）		
南門	王、陳、顏、莊、翁、洪、周、葉 ¹²⁰ 等姓氏	南北向市街、餘座北朝南	金門城南門在明代中葉以後，演變成商業鼎盛之地，商人雲集。
北門	王（太原衍派）	無一定朝向	開基祖王弘治，代舅當兵，明洪武十七年來浯 ¹²¹ 。
	黃（紫雲衍派）		
	倪（千乘衍派）		倪五郎洪武二十四年以防倭故，戍金門所 ¹²² 。
西門外	辛（隴西衍派）	無一定朝向	開基祖辛胡（元末明初）。建有辛氏宗祠。
北門外	黃（紫雲衍派）	南北向市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米復國主持之《金門與澎湖傳統聚落及民宅調查研究》附錄，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行政院文建會委託，1994，頁85-96。

此外，「金門城宮，平林祖厝」是流傳在金門民間的一句俗諺，意思是說金門城的寺廟數量和平林（瓊林）的家祠數量，均是金門各聚落中最多的。這句話大體上是反映明代的情況。¹²³根據陳炳容的調查，金門城原有的大小宮廟十八間，要維持各宮廟的運作，必有一定的人口數與經濟力。但在清代金門城地位衰弱的影響下，人口與商業活動大不如前的情況下，這些宮廟部分已經毀損，部分易地重建或寄祀他廟，目前（1999年）僅存九間廟。祭祀圈層級分明，有全城共有者，亦有甲頭祭拜的廟。整理於表2-4-2：

¹²⁰ 根據《金門城葉氏家譜》記載，陳炳容推估其始祖約於明中葉以前移居金門城。見陳炳容，前揭書，頁25。

¹²¹ 《福建同安浯江王氏家譜》：「王弘治...明洪武十七年，以舅單丁；奉慈命代舅劉公領軍赴浯，因家於金門城內七星街」，1975，頁1-2。

¹²² 《金門城倪氏族譜》手抄本：「始祖五郎公，福州閩縣永北里鼓山人，祖行五，洪武二十四年以防倭故，戍金門所，遂開基來浯」。

¹²³ 雖然現存的瓊林宗祠多為遷界之後興建的，但在明代以瓊林的宗族發展，各房份甲頭多有各自的小宗宗祠。金門城的宮廟也在明代最為蓬勃，清代遷界之後，因人口減少，信仰活動不如從前。

表2-4-2：清代至民國時期金門城新建寺廟

廟名	主祀神	創建年代	信仰圈	座落位置	備註
水仙宮 (已毀)	水仙五帝	不詳	應為全城	南門外「垵仔尾」(金門城港口)海岸。	金門城流傳「水仙宮看塔仔，蓮塘看石亭仔」諺語，應可證明曾出現此廟。
媽祖宮 (已毀)	媽祖	創建年代不詳。毀於民國四十年代，殘存的廟牆被國軍拆除作為工事建材。。	應為全城	南門外「垵仔尾」(金門城港口)海岸。	民國六年的《金門城邱氏家譜》記載邱氏始祖墓葬於媽祖宮頂，可證明媽祖廟在民國初年仍在 ¹²⁴ 。
西門王公宮 (已毀)	五府千歲	創建與毀損年代均不詳。	不詳。推測應為西門。	西門城外。確切位置居民已無法指認。	
萬歲爺宮 (已毀)	元帥爺	創建年代不詳，毀於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	不詳。推測應為西門。	西門城外	又稱「元帥爺宮」。現僅存廟基石塊。
玄壇公宮	王爺	創建年代不詳。拆於民國四十五年。	不詳。推測應為南門。	南門城內邊。	玄壇公宮供奉的神祇於民國五十六年寄祀於新建的關帝廟。
北門外王公宮、嶽帝爺宮	玄天上帝 北嶽大帝	不詳。	北門外	座落於北門外老街北、南側	王公宮位於北側，座北朝南。南側的廟稱嶽帝爺宮，座南朝北。嶽帝爺宮在日侵(1938-45)時期因失修而倒塌，神像被移至王公宮。民國八十三年王公宮重建，二廟神祇共祀一祠，更名為迴向殿。
張公宮	張公法主	不詳	東門	座落於東門境內	纏帶廟的上帝公寄祀於本廟。
三千歲宮	三千歲(雷王爺)	不詳	西門外	座落於西門外坡地	
萬神爺宮	萬神爺	可能於清初遷	南門	座落於南門外	可能是清初遷界之後，殘

¹²⁴ 《金門城邱氏家譜》手抄本，1917，頁13-22。

		界後		厲王宮左側	留許多無主牌位，居民將之集中奉祀。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1.清道同年間《金門志》；2.民國六年《金門城邱氏家譜》手抄本；3.民國十年《金門縣志》；4.民國四十六年《新金門志》；5.民國八十一年《金門縣志》；6.民國八十三年，米復國主持之《金門與澎湖傳統聚落及民宅調查研究》附錄，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行政院文建會委託；7.民國八十七年，陳炳容的《金門城》，金門社教館。

從清康熙二十一年起，一直到今天，三百多年來，金門城不再具有政經軍中心及商業城鎮的性質，而成爲一個六個甲頭的聚落，職業結構也漸趨單純，多數是農業人口。不僅城外有耕地，連城內許多地方也成爲旱田，種植蔬菜、高粱等作物，農民們將蔬菜挑運到後浦販賣，甚至遠達東半島兜售；另外城內亦有多數豬、牛、雞舍，儼然一幅田園的景觀，非但沒有軍事防禦的社會組織與空間形態，更不具繁華的商業生活與市街。

125

¹²⁵ 民國三十八年，國軍進駐金門，拆除了金門城牆、城門石料以構築工事，城牆僅留下了夯土層，並其上種植樟樹，形成了環繞老聚落的綠帶。同時，開闢聯外道路，改西門於新路上。民國四十一年，金門酒廠設於南門外，以寶月泉釀酒，寶月庵被迫遷址。民國四十五年，城內南北街拓寬，纓帶廟被拆，金門城的信仰中心與空間結構徹底改變。民國八十六年，居民利用金門酒廠回饋金，自行聘請建築師闢建東門城樓，建築師不諳千戶所城的空間與歷史，設計了興建一座形制、規模完全不合的巨大城樓。對一座擁有六百多年歷史的古城，這樣的做法，至爲可惜！

第五節 清初以後的金門城

金門守禦千戶所，從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的奉命興築與徵調軍士，到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的初步完備，按照衛所制度的理想，建構了以軍事為主要目的之空間與社會，並成為抵禦倭寇的海疆重鎮。從外地調集至金門城的軍士及家眷，如成、邵、倪、俞等姓氏，在此繁衍生息、落戶生根。明中葉之後，衛所制度逐漸崩壞，軍士逃回原籍或轉業，軍紀渙散，加上裁軍、扣銀，金門千戶所城及五座巡檢司城之軍力大減，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倭寇登岸攻破官澳巡檢司，金門城守軍竟無人馳援，已失築城之初的軍事作用。

失去軍事力量的千戶所城，在清初遷治後浦之前，反而因為交通之利、人口滋長之故，發展出正交的十字街結構，千戶所署、城隍廟、關帝廟、上帝公宮座落於城市的中心地區，南門與北門外更成繁華的商業市街，城市裡有六個甲頭的聚落。城內外宮廟一度達十八間，陳、辛、黃、許、王、顏、莊、翁、洪、周、葉等姓氏，遷居於此，連同原有軍戶，維持了二、三千人的市街及聚落規模，是當時金門西半島的商業中心。

明鄭據金廈抗清之際，戰禍連年，民生凋蔽，明監國魯王逃居金門城，並葬於東門城外。清軍兩度攻克金門，墮城毀屋棄地，遷沿海居民於內地。清總兵陳龍一度修葺城牆，但仍決定遷治後浦，時值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金門城軍政經中心的地位被後浦取代，加上遷界的破壞，人口大量減少，商業活動不再，金門城遂墟，而成一般的聚落，持續到今日（圖2-5-1、2-5-2）。

透過正史、地方志、族譜及實地調查的資料及其辨明，本文分析了明代金門千戶所之空間與社會的構成，並嘗試復原當時的市街結構與佈局；最後，指出金門城興衰過程---「從城堡到聚落」的發展，以及其歷史因素。藉由這樣的回顧，一方面讓我們瞭解千戶所城的演變，一方面更可作為明清以降中國沿海地區城鎮、聚落體系建立的先行研究。

第三章 金門城現況資源之調查

第一節 金門城人文史蹟資源之調查研究

如前章所述，金門城是「浯洲」到「金門」的歷史濫觴，亦是金門躍升為海疆重鎮的里程碑；同時，金門城南門外的金門酒廠，半世紀以來是金門當代產業的主力，為這個貧瘠的島嶼帶來豐厚的營收，金門城也成為著名的高粱酒鄉；另外，城東南隅有明代的文臺寶塔及虛江嘯臥勒石，登高遠眺，南海盡入眼簾；北門外更保存有現今台澎金馬年代最古老的市街，足以發思古之幽情，是我國極具價值的文化資產。金門城人文史蹟的資源相當豐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若能擬定適當的保存及發展計畫，配合妥善的管理與行銷，當可為鄉土教育及文化觀光提供良好基礎。

當然，一如其他亞洲城市的經驗，歷史的變遷、不當的都市化及現代化往往帶給歷史城鎮巨大的災難，一種無法逆轉的「毀滅性的創造」。金門城亦然，甚至是受到戰爭

的波及。明末清初的政權更迭，讓金門城飽受戰火摧殘，城市地位不保；1949年起一連串的國共戰爭，金門城牆的石條、石塊被國軍移走作為工事之用，僅留下夯土層。原在核心區的纓帶廟，也因交通因素拆除，移到城鎮的外圍；城內的傳統建築，多有改建，歷史風貌大不如前；近年來，在酒廠回饋金的支持下，分別完成的新東門（1997年）、新南門（1999年）、新西門（1999年）、新北門（2003年，施工中），但因形式未經考證且造型各異，非但不能維護金門千戶所城的歷史風貌，反而成為景觀上的殺手。這些活生生的教訓，均是我們重新思考城牆重建時，必須思索的課題。

以下，即針對金門城現存的人文史蹟，提出相關調查研究及彙整，讓我們完整掌握其文化資源。

一、古蹟及歷史建築（群）

1. 古蹟

目前，金門城的古蹟有二：文臺寶塔及虛江嘯臥碑碣，前者為明初史蹟，後者為明中葉勒石，年代相當久遠。位於金門城東南側，居高臨下，遠眺怒海、地勢險要，可說是「固若金湯、雄鎮海門的」具體場景。以表 3-1-1 引介如下：

2. 歷史建築

金門城的歷史建築亦相當豐富，甚至具有古蹟的價值，不過產權上多為私有。因為不在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維護整修、經營管理無法援引園區內既有的模式，必須妥善研擬可行對策。

二、民間生活及地方節慶

「金門城宮，平林祖厝」是一句金門民間的俗諺，亦即說明金門城的寺廟、瓊林蔡氏宗祠數量最多，是本地的特色。明代金門城由於是軍政中心，人口聚集、商業鼎盛，一度有城隍廟（古地城隍）、纓帶廟（古樓帝廟）、寶月庵、睢陽著節（厲王宮）、忠義廟、俞大猷生祠、華巖庵、太子廟等祠廟；清代以後，亦新建有水仙宮、媽祖宮、西門王公宮、萬歲爺宮、玄壇公宮、北門外王公宮、嶽帝爺宮、張公宮、三千歲宮、萬神爺宮等，數量相當多。當然，這些寺廟在清中葉之後，金門城退化成一般聚落而人口大量減少，加上1949年以後的國共戰爭之破壞，已多有更迭。不過，雖然如此，這裡現存寺廟仍有九間十一廟之多，呈現了豐富的信仰生活。由於發展歷史不同於一般宗族聚落，

金門城古城牆遺址調查

金門城的現住人口不超過千人，卻擁有三十四個姓氏，宗祠僅有二間，西門的辛氏家廟（1862-1874年）及東門邵氏家廟（1990年），創建時間遠晚於廟宇，充分反映了金門城的城市性格（而非聚落）。根據陳炳容的研究（1998年），這九間宮廟祭祀圈如表3-1-3：

表 3-1-3：金門城現存寺廟

廟名	祭祀圈	廟名	祭祀圈
城隍廟	金門城共有	張公廟	東門，上帝宮之上帝公寄祀於此
太子廟	西門	三千歲宮	西門
厲王爺宮	西門	萬神爺宮	原屬西門境，現全城共祀。
寶月庵	南門，但屬全城共祀。	關帝廟	南門，玄壇宮之玄壇公寄祀於此
迴向廟	北門，上帝宮之上帝公寄祀於此		

資料來源：陳炳容，《金門城》，金門：金門縣政府，1998，頁 59。

在現存廟宇中，古地城隍是金門城的闔境廟，也是全城的守護神。相傳，城隍信仰發軔於漢代，是古代的水墉（溝渠神），居《禮記》所提之八臘神的第七位。魏晉南北朝以後逐漸普及。唐宋以後，隨著城市經濟的發展，祠廟大量修建，地方官會出面向城隍祈雨祈晴，奠定了穩固的信仰體系。到了明代，城隍信仰官方性格趨強，朱元璋進一步給城隍神賜封爵號，下令於全國都府州縣修建祠廟，城隍祭祀並列於中祀，與帝社、帝稷、太歲、風雨雷電、四季月將、岳鎮、海濱、山川平起平坐，成為國家制式祭典的一部份。清代延續明制，城隍信仰並普遍出現在州縣以下的各集鎮，尤以經濟發達的江南地區為盛。可說有城池官府之處，即有城隍神。明、清金門隸同安，在層級上屬縣城隍，又稱顯佑伯（被封為伯爵之故）。明代金門雖為一隅，但因軍事城堡的原因，有二座城隍廟：金門城（農曆五月十七日祭祀）及田浦（農曆八月十五日祭祀）。換言之，城隍信仰從明代以來，在國家的提倡與城市經濟發展的雙重基礎上，已深植民間。金門城可說是金門島城隍信仰的開端，後浦（金城）城隍廟係金門城古地城隍分香而來。

古地城隍廟始建於明初洪武年間，距今已有六百多年歷史，主神奉祀城隍爺，其間雖歷經多次修葺、改建，如今已於民國八十六年（歲次丁丑）鳩工重建，並於八十八年竣工，十一月城隍入廟安座，並於廟前加建戲台一座、外埕加建四柱三間石造牌坊（圖 3-1-1~3）。惟最近一次的改建，移植了台灣廟宇的建築形式，失去了地方特色，甚為可惜。雖然如此，古地城隍香火鼎盛，護佑鄉里，每年農曆五月十七日神誕之日，全金門城的村民們動員起來舉行祭典，十分熱鬧，亦保存了悠久的傳統（圖 3-1-4~6）。

三、金門民生工業的發跡：高粱酒廠

金門的民生工業發展較晚、類型較少，最主要的部分是戰地政務時期的高粱酒製造業，這又與金門城有關。

民國三十九年，原新加坡華僑葉華成先生（定居於金門城），在金門自釀研發高粱酒技術，當時的司令官胡璉將軍飲用後，讚不絕口。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胡璉將軍囑咐周新春上校（後擔任開廠第一任廠長），策劃釀造，經選定金門城南門外「寶月古泉」明代古泉勝地，鳩工構建，籌建酒廠，取名「九龍江酒廠」，並派任葉華成先生擔任技

術課長。起初金防部自設酒廠生產高粱酒，僅售予金門十五萬軍民飲用。民國四十五年福建省政府遷台後乃改名為「金門酒廠」（改隸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利用金門特產的旱地高粱、引用金門水質甘甜的寶月古泉、配合金門獨特的氣候，再加上釀酒師父的專業經驗，釀造出香、醇、甘、冽的高粱酒。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金門高粱酒始納入國家公賣體系銷台，其中 70%間接銷公賣局，八十一年七月金酒全面繳納公賣利益，公賣利益 20%回饋地方、建設金門，迄今仍是金門縣政府最大的財源。金門高粱酒的優質形象，深植於廣大消費者的心中，也成為金門的代言者之一。金門城內居民也有相當高的比例在金酒公司服務，酒廠與地方融為一體。

因此，金門城也博得了「高粱酒鄉」之美譽，1996 年曾舉辦「高粱酒鄉金門城」的全國文藝季活動，喚起了人們對於金門城的重視。2002 年，金門城被評選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專案的社區，對其風貌景觀進行了整體的規劃。2003 年，金門城社區亦爭取到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新故鄉運動」計畫，正致力於社區營造的推動。未來，隨著金門酒廠經營方針的調整，擬將金城廠轉型為觀光酒廠、金寧廠則定位為生產酒廠，金門城社區的觀光化是一趨勢，如何進行觀光環境的整備與因應，是未來這個六百餘年老城再發展的契機，而維護傳統風貌、保存歷史場景將會善用資源、增添魅力的發展主軸（圖 3-1-7~8）。

雖然從 1997 年起，在金酒公司回饋金的補助下，金門城有不少的建設，但大多數是未經深思熟慮及歷史考證的錯誤作為，形式各異的東西南北門即是其中明顯的例子（參見圖 3-1-7 及 3-1-8~11）。但金門城整體的人文史蹟資源仍相當豐富（圖 3-1-12），若能妥善規劃，未來仍大有可為，其中城牆重建是關鍵的一環，必須詳實考證，以恢復歷史風貌為目標。

圖 3-1-7：金門城南門暨酒廠大門（1999 年） 圖 3-1-8：酒廠內向外望去

第四章 古城牆保存之意義與準則

第一節 古城牆保存的時代意義

一、城牆城市：傳統中國城市的重要特徵

許多學者表明，傳統中國城市空間的重要特徵為城牆，即「城牆城市」(Walled city)。

這個特徵的形成，由來已久。大約在周代以後，中國城市便確立了「內城外郭」雙重城牆的作法。歷史地理學家楊寬的研究顯示，從周初在洛陽營建成周的城郭之後，中國古代都城的基本結構即為：(1).由小城和大城（即郭）兩部分組成，小城是君主的宮殿及統治機構---官衙的所在，大城中則居住著士兵、庶民、被征服者，並分佈著製銅、製鐵的作坊；(2).西漢長安城以前，小城多設於大城的西南隅，（建物朝向）東向；東漢洛陽城以後，小城多位於大城的中央，南向；(3).這個變化，反映了從“坐西（南）朝東為尊”的以家為中心的禮制，到“坐北朝南為尊”的君臣關係禮制的轉變；(4).北魏洛陽城及唐代長安城的佈局結構，即為此一轉變的延續與發展。¹²⁶甚至，後來的唐長安、洛陽城、北宋開封、杭州、明清北京、南京，築有三重城牆，層層包圍。內城包括皇城和宮城，皇城為中央衛署和官吏住宅區，宮城為皇宮所在，外城則是平民的住宅區和商業區。¹²⁷

另根據中研院院士杜正勝的研究，周代城邑內部的主體建築可揣測為「祭政」的活動，城內主要的建築不外是寢廟、社稷和庫臺。¹²⁸而外郭的形成，杜氏除了認為具備濃厚的軍事性外，更是社會經濟擴張、人口增殖的必然結果，是作為「國人」、「野人」的身份分野及管理的手段，並認為郭的出現，象徵傳統城邦的結束，因為城市的社會結構改變了，地緣或業緣是城市人口結合的重要因素。¹²⁹總言之，傳統中國城市的重要特徵，從周代以後乃是二重（三重）城牆的興築。

這樣的特徵，與許多歐西的城市有顯著的不同。著名的學者李約瑟曾經比較古代中國城市及歐洲城市的差異，指出：「…中國的城市不需要成長，事實上它們的收縮常常因為它們的發展；遺留下來的城牆外殼需要加以重新整理，或者因為已經轉換了一個朝代。它們的居民僅僅是每個個人的總計，他們每個人和家鄉都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因為在那裡先人的田園廬墓仍然存在。而歐洲的城市是從內部發展起來的，中心在於它的廣場、市場、教堂、街市、市政廳和基爾特，外部的城堡才有中國城市的意義，而中國城市的中心點卻是鼓樓、衙門---軍政的辦公處。」¹³⁰。李約瑟的分析，至少指出傳統中國

¹²⁶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¹²⁷ 劉石吉，〈城郭市廛---城市的機能、特徵及其轉型〉《中國文化新論·經濟篇：民生的開拓》，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頁 285-341。

¹²⁸ 杜正勝，〈中國古代社會史重建的省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出版社，1992，頁 619-646。

¹²⁹ 杜正勝，前揭書，頁 665-673。

¹³⁰ Joseph Needham, *Science & Civiliz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IV: 3, pp71.

城市濃厚的政治軍事性格，以及缺乏西方“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特性。

簡要地說，中國的城牆城市主要目標是建構一個完整的防禦或圍護之體系，因此除了城牆之外，其組成元素依不同的城市規模與重要性，往往還包括幾個部分：

表 4-1-1：城牆城市的基本元素

名稱	作用
城牆	1.包括不同層級城市的內外城垣，如國都、王城、郡、州、府、縣，或軍事目的之城堡。城垣牆體的構築，多數為夯土，且築城技術在周代以後已十分進步，城垣的密實與堅固性均高。唐代以後，已有將陶磚之例，但僅限於貼面材料施於城門附近或高台建築城基表面。 2.宋代以後築城技術進一步制度化，《營造法式》中即有磚作制度、壕寨制度等篇，來載明牆身結構的安全性。 3.明代以後的城牆，由於火藥武器的普及、製磚業的蓬勃發展，外部多採磚砌，或就地取材以石砌之。中國各地現存的磚城牆，幾乎全部建於明代，特別是中期以後。這些城牆絕大多數是兩側包磚或以條石砌之，中央填土的形式。
城門、城台、城樓	城門是城市內外交通的出入口，其建築規模與數量，常依城市的大小、形制、方位、用途等因素來決定。如一般的地方城市大多於四個方向各開一門。將城門兩側牆體向內外伸出以形成平台，稱為城台，可增加城牆厚度，並有利於防守，又可在上面建城樓。城樓平日可供宴集及觀景，戰時則作為瞭望與指揮所在。
角臺、角樓	角臺建築城牆轉角處，平面常作凸出之方形或圓形，上建角樓，功能與城樓相仿
馬面 （又名行城、敵台）	依一定距離在城牆外側建凸出的墩台，平面有長方形和半圓形，因外觀狹長如馬面而得名。
護城河 （又名城河、城壕）	古代稱之為“城池”者，就是城牆與護城河的合稱。護城河又謂城河、城壕或護河。它一般環繞於城牆外側，少數也有城牆內側再修一道內護河的。
甕城 （又名月城）	為了避免城門直接暴露在敵人的攻擊下，常在城門外側或內側再添一道城牆，以形成一區面積不大的防禦性附郭。甕城，顧名思義，一旦敵人進入此處，就會遭到四面的圍攻，猶如甕中之鱉。甕城平面有矩形和半圓形兩種，其牆垣均較主城垣為低且薄，而對外的門道多置於側面，與主城門曲折相通，利於防守。

資料來源：整理自劉敘杰，〈中國古代城牆〉，《中國古城牆保護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29-45。

當然，目前多數中國歷史上的城牆城市多已失去完整性。商品經濟的發展打破了中世紀以來的城市結構與坊牆。真正打破包圍城市外部的「城郭」的歷史動力，是晚清以

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隨著帝國主義的入侵。近代城市不再扮演防禦的功能，而是被期待更具商業機能，城市被視為經濟的載體，在便利交通的理由下，拆毀了二千年來城牆城市。現代化的市政管理，以及城市規劃的概念引入，造就了現代都市的雛形。

二、古城牆保存的價值

1. 古城牆保存就是城市歷史的保存

城牆城市是中國城市的重要特徵，往往是一座歷史城市發展的印記，因此古城牆的保存便是城市歷史保存的重要一環，也是世界文明發展史的重要標志。中國的城牆建築，具體記錄了古代的軍事政治制度、民族和地域關係、工程技術與藝術、環境變遷等史料，具有高度的歷史、文化、教育、藝術與研究的價值。

2. 古城牆保存就是對珍貴性、稀少性、不可重現性之文化資產的保存

城牆是古代城市的主要防禦設施，是歷史的實體見證與重要的文化資產，特別是在近代商業發展的潮流下，以及當代城市所要求的交通功能，多數城市城牆已不復存。因此，古城牆具有稀少性與不可重現性。中國城牆除了萬里長城外，僅存南京古城牆遺構 33.67 公里（全世界現存磚石城牆中位居第一），以及如福建惠安崇武千戶所城的少數地方城市，保存有歷史風貌。明代金門城，亦為千戶所城，雖城牆石條絕大多數已不復存，但城基範圍、夯土層仍在，若經適當的復原修護，當可恢復明代軍事城堡的歷史氛圍。

3. 古城牆保存就是文化展示、觀光與教育不可或缺的資源

歷史教育是促成文化認同的主要部分，文化消費也是當代產業重要的一環。發揮古城牆的潛在價值，科學性的保存與合理性的利用古代城牆，有利於展示當地的歷史與現狀，提高文化知名度，推動文化展示、觀光活動與歷史教育之發展，當可提高社會與經濟效益。換言之，藉由古城牆的保存與展示，開展地方文化認同，帶動地方的經濟。

近十年來，中國大陸城市建設及其規模發展不斷擴大，古城牆的保存議題確實有其急迫性。部分地方政府重視古城的保存，通過訂定專項法規的形式予以保護，也實際投入了資源加以維修，如南京的明代城牆、開封唐代城牆遺構；也有提高對古城城樓保存技術的努力者，如西安針對長樂門城樓的修繕提出科學手段保護古建築的彩繪壁畫，以保持其古樸的原貌（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等，2001：5）。¹³¹但亦有部份地方保護不夠有力，侵占古城牆的事件時有發生（張柏，2001：9）。¹³²

日本方面對城郭的保存相當重視。日本自古無城，只有城柵。上古時期的日本雖然向中國學得都城制度，規劃了平城京（奈良）、平安京（京都），然而只是佈局形式模仿中國，並沒有城牆。日本城郭建築的真正開始是在中世之後、近世之初，即產生於日本的戰國時代，發展於安土桃山時代，衰落於江戶時代。它實際上是地方勢力爭奪、軍閥割據的產物。目前日本有記載的城郭有一百六十四處，共分二級七類保存。第一級的都道府縣級城郭，包括(1)未列為文物（古蹟），僅存名稱、地點者，四十七處；(2)被列為都道府縣城址文物（遺址古蹟）者，二十三處；(3)被列為都道府縣城址建築文物（古蹟）

¹³¹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南京文物局，〈前言〉，《中國古城牆保護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5-8。

¹³² 張柏，〈保護古城牆，就是保護人類重要的文化遺產〉，《中國古城牆保護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9-11。

者，七處。第二級的國家級城郭，包括(1)被國家城址文物（遺址古蹟）者，四十七處；(2)被列為國家特別城址文物（特別遺址古蹟）者，九處；(3)被列為國家重要建築文物（古蹟）者，二十六處；(4)被列入國家國寶級城郭建築者，五處（路秉杰、湯眾，2001：92-93）。¹³³日本五處國寶級名城，包括京都二條城（以府第建築一處列為國寶）、兵庫縣姬路城、長野縣松本城、岐阜縣犬山城、滋賀縣彥根城，均受到妥善的保存修護與再利用、管理。。

金門，是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完整的地區，亦是台澎金馬的範疇內擁有明代古城、古街、古墓、古塔的地區。若能積極推動金門千戶所城古城牆的保存與復原，不但可以引導我們進入「固若金湯，雄鎮海門」的歷史情境，也可讓國人瞭解金門從明代以來的軍事重鎮地位，更可以結合文台寶塔、明代老街、金門酒廠等歷史與現存資源，進一步豐富金門的人文史蹟觀光的活動，媲美中國重要歷史名城與日本名城，是十分具有價值的文化事業。

第二節 國內外對於古城牆維護的概念與做法

國內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定工作，始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這些規定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或維護執行的根據。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古建築物，指年代長久之建築物，其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明代金門千戶所城遺址實有條件指定為城郭類的古蹟；而北門外古街，亦為台澎金馬地區現存之最早市街，價值非凡。但目前均未指定為國定或縣定古蹟，致使保存上的法定地位未被確立。若以古蹟標準，金門古城牆未來修護工作可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護，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 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及文化風貌。2.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3. 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4. 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從這些準則擬定修護計畫。

國外在文化資產修護方面，最具代表性的為《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 1964年)，可作為金門城未來修復的借鏡。《威尼斯憲章》全名為《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維護與修復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是目前被世界文化資產界公認最具權威性的國際憲章，受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的認可與遵循。在憲章中，提出了「修復」和「修護」的差異：

一、修復方面

其基本上是「將一現存的基地、建築、結構物或物件，盡其可能的回復到歷史上某

¹³³ 路秉杰、湯眾，〈日本名城保護：日本四名城保護介紹〉，《中國古城牆保護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91-99。

一特定時段的過程或結果；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原有的構造材料與構造方式」，並強調真實性的基本態度。

二、修護方面

不需要一定要回溯到最原始風貌。事實上，世界上著名的古蹟在整修時都會接受過去改變的事實，並不會試圖恢復到最原始的創建風貌，古蹟往往兼容不同時期的風格。然而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原有形貌」經常被曲解或誤用，造成不當的修復價值觀及資源浪費。

《威尼斯憲章》進一步提修護工作相關概念與做法，可做為我們提出金門城古城牆的：

1. 維護(Conservation)

第五條：文化紀念物的維護經常會因將之利用為某些社會上有用之機能而有所助益。這些利用因而是值得的，但其卻不能改變原建築物布局與裝飾。在這些限制下，只有因機能改變導致之修建應該被正視而且可能被允諾。

第六條：一個文化紀念物之維護意味著保存一定範圍的場域。當傳統的場域還存在時，其必須被保留。沒有任何將會影響量體與顏色的新建、拆除與修建是可以被允許的。（底線為筆者所加）

2. 修復(Restoration)

第九條：修復的過程乃是一項高度專門性的工作，其目的在保存和顯現該文化紀念物的美學和歷史價值，而且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證物為基礎。任何的臆測發生時修復應該馬上停止，如果不可避免的要有添加之作，其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而且一定要烙印上當代的痕跡。在任何的情況下修復的進行都必須遵循該文化紀念物考古與歷史研究。

第十條：當傳統技術證明是不足時，一個文化紀念物之補強便可以經由採行效能已經由科學數據顯示並且由經驗所證明之維護與營建的現代技術來完成。

第十一條：一處文化紀念物中的建築中所有時期明確的貢獻都應該被尊重，因為式樣的統一並不是修復的目的。當一棟建築包含有不同時期累積的結果時，除非擬加以去除的部分不具有重要性，擬使之顯露出來的某時期的材料又極具歷史、考古或美學價值，而其保存狀況良好足以支持，將現況被隱藏的狀態顯露出來才被視為是正當的。

第十二條：散佚部分的置換必須與整體相互諧和的整合，同時一定要能與原物可以辨識，以使修復不會竄改藝術或者是歷史的證物。（底線為筆者所加）

3. 歷史場所(Historic Sites)

第十四條：文化紀念物的歷史場所必須是特別專注的對象，以便可以保護其整體性並確保他們是被以一種合適的態度加以清理及呈現。在這些地區進行的維護與修復必須要遵循上述條文中所定的原則。¹³⁴

以上條文屬原則性的建議，對於金門城的修護，需要援引國內外相關法規與憲章作

¹³⁴《威尼斯憲章》，收錄於傅朝卿譯《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台北：吳氏圖書公司，2002，頁 21-30。

為修護參考。這些法規與憲章，提供我們一些重要啓示：

- a.對於修復內容準則的研擬，必須奠定在詳實的歷史考證及可行的修護計畫。
- b.必要的修護，讓史蹟活化是有助益的，但不可影響原來的佈局與形式。
- c.可針對周圍場域進行保存，應盡量避免出現不適當的量體與顏色之新建、拆除與改建物。
- d.經考證，在修護補強方面可經由採行效能已經由科學數據顯示並由經驗所證明之維護與營建的現代技術完成。
- e.修護過程中，散佚部分的置換必須與原建築互相和諧，不會竄改藝術與歷史證物，新、舊材之辨別應著重「近看可分，遠看融合」，並在接合處給予新舊材辨別解說告示。
- f.建築中所有時期明確的貢獻都應該被尊重，因為式樣的統一或修護至一個特定時期，並不是修護之目的，應給予不同時期累積的結果。

第三節 福建惠安崇武古城的案例分析

一、崇武古城的歷史沿革

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朱元璋責江夏侯周德興經略海疆。是年起至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周德興先後於泉州沿海突出部構築崇武城、蓮城衛城（遺址今位於惠安縣淨峰鄉東蓮村北小山上，1979年惠安縣列入第一批文物保護單位）、東山衛城（今惠安縣小岞東山村）、永寧衛城（今石獅市永寧鎮區）、福全城（今晉江縣金井鎮福全村）等。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晉江知縣盧仲田增建安平城（今晉江縣安海鎮濱海處）。除了現存崇武城外，餘存遺跡皆已不存（圖 4-3-1）。¹³⁵

崇武古城座落在泉州惠安的崇武半島南端，三面臨海，西連陸地，地勢起自大霧山脈，蜿蜒起伏，地形複雜，易守難攻，歷來為兵家必爭之地。宋元豐二年（1079年）始設軍事機構；明永樂十五年（1417年）城牆增高四尺。城建後約百餘年寇未能入，海上升平。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倭寇偷襲，城陷 42 天。隆慶元年（1567年）戚繼光曾在此督練水師。清順治八年（1651年），鄭成功據此作為抗清基地（圖 4-3-2）。

到了近代，城防失去了原有的作用，古城被廢棄，部分城牆坍塌，現有城牆是按照原貌於 1983 年重修而成。明洪武年間修築城池，當時著名軍事工程家江夏侯奉命抗擊倭寇而建，城牆用花崗石壘砌，長 2.45 公里，牆高 7 公尺，有城堞、箭窗各 1300 個，26 個窩鋪，4 個城門及城垛、城樓、烽火臺等。明中葉，民族英雄戚繼光在此屯兵練武，建立起一套完整的

¹³⁵ 《泉州市建築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5年，頁 120。

軍事制度和防衛措施；至清代，城防體系更趨完善。清代崇武古城城牆長 2455 公尺，高 7 公尺，有 1304 個城堞，四面設城門，城中置高點還建有瞭望台。

二、崇武古城的城牆規模

崇武古城是惠安石構建築技藝發展的一座里程碑。中國現存較完好的古城，除萬里長城外，還有陝西的西安城、湖北的江陵城、山西的平遙城、遼寧的興城及山東的蓬萊水城等。但這些城牆都是採用磚塊壘砌或泥土夯築，惟獨崇武城是採用當地盛產的花崗岩石作材料，因此其建築技藝也別具一格。

據《崇武所城志·城池》記載：“周圍七百八十三丈，計四裏零六步”。實測周長 2567 公尺，城內南北門相距約 700 多公尺，東西門相距約 600 多公尺，總面積約 50 萬平方公尺。崇武所城一修建即按縣城的規格將城隍廟祀顯佑伯，同時興建了東嶽廟。由此可見，周德興在福建沿海加強防務建設時，是把崇武城視為重點工程。《明史·兵志》也載：“惠安東偏，窮海而止，其鎮崇武。國初以其為島夷出沒之路，設千戶所，置官屯戍，以禦外護內，慮至遠也”。

志載，崇武城基寬一丈五尺(約 5 公尺)，外壁連女兒牆高二丈一尺(約 7 公尺)，內壁分二層(小部分三層)各高六尺(約 2 公尺)；城牆上垛子 1304 個(與時駐軍人數相等)，厚 0.4 公尺左右，高、寬及垛口大小都不很統一。城牆上壁以規格不一的長形石塊按一道橫排一道豎排 T 字型壘砌。城牆內壁以不規則的石塊或鵝卵石花砌(圖 4-3-3)。

崇武古城有一套完善而佈局合理的防禦性建築及軍事、生活設施。城牆用花崗岩石砌築，高 7 公尺。上有城堞，周長 2567 公尺，設 4 門，置雙扉木門，上建門樓。東、西、北三門加築月城¹³⁶，《崇武所城志》載：城“四方設門，各置樓於上”，南無月城，門外照牆為遮罩”，城門及門樓至今保存完好。又載：“東城厚設敵臺一座，防賊舟隨潮內訌，便於觀察”，後於萬曆三年(1574 年)又在“南、北、西三面葡建四座，名曰虛台，其制上下四旁俱有大小穴孔，可以安銃，台內可容數十人”，這些敵臺距城門約 50~100 公尺左右，現均完好。環城還有窩鋪 26 座，系供守城士兵休息用，惜已廢。東、南、北三道城上各設烽火臺一座。城內設跑馬城台三層，可繞行至城上。

東、西、北三座城門相似，各有城門兩道，城門上各設烽火臺一座，在城內蓮花山置高點，還設有瞭望台。構成一套完整的戰略防禦體系。明代曾有詩贊道：“孤城三而魚龍窟，大雙峰虎豹關”。崇武的龍喉岩上亦有摩刻一聯：“噓吸滄溟涵地脈，吐吞日月鎮天池”，充份說明了崇武的雄渾氣勢。

三、崇武古城的歷次修繕

崇武城自明永樂至清道光(1403—1850 年)間，曾作五次大修。於 1973 年和 1979 年兩次修復。1983—1987 年，中國國家文物局分三期撥款人民幣 70 萬元全面維修，修

¹³⁶ 「月城」，是在原有的城門外，在加築半圓形的城牆，以增加城門的防衛，又稱甕城。

復城牆 2517 公尺、跑馬道 5374 公尺，恢復了古城原貌。¹³⁷

四、崇武城空間特色

在這座佔地面積僅半平方公里的軍事城堡裏有 20 多座建築各具特色的寺廟庵堂，幾十座宗祠與大宅，還有 200 多座古厝。這些建築物表現了閩南軍事城堡的社會結構，也紀錄了崇武的開發歷程。以下我們就以實地勘查照片呈現城內情況(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崇武古城現況

五、崇武古城城門與城牆之尺寸與作法

崇武古城，明洪武二十年（1387 年），朱元璋責江夏侯周德興經略海疆，是年起至洪武二十七年（1394 年）興建此城。其東、西、北三門外加月城(甕城)，唯獨南門門外僅以照壁作為遮罩。根據前章論述，崇武古城和金門城同為江夏侯周德興所興建，形制皆為千戶所。但金門城歷經明末清初的政權更迭的戰火摧殘後，城市地位奏降，1949 年起國共戰爭，讓金門城的石條、石塊，被移作工事之用，加劇金門城的毀壞。如今藉著僅剩的部分石材堆砌殘蹟和夯土層，推敲過去金門城的舊樣，可以崇武古城作為城牆修護的借鏡，以下為崇武古城城門和城牆的材料及構法。

¹³⁷ 《泉州市建築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5 年，頁 121。

1. **城門**：厚 7.5 公尺，寬 18.50 公尺，高 5.5-6 公尺(不含城堞)，中央為圓拱過道，分為兩層，外層深 2.8 公尺，寬 2.7 公尺，高 3.3 公尺；內層深 4.6 公尺，寬 3.7 公尺，高 4.3 公尺，城門門扉置於兩層之間(現已拆除)，於左右兩側可見 0.2 公尺見方的凹槽，用以插放固定門扉的橫木。城門內外以惠安原產的花崗石順丁疊砌，厚約 0.6 公尺，內為夯土層。而過道可見花崗石條所疊砌的拱圈，和順丁砌的花崗石壁(圖 4-3-4)。

2. **月城**：建於東、西、北城門，以月弧形城牆圍繞城門，形成雙重防禦機制，形如甕，又稱甕城。月城範圍長 14 公尺，寬 18.5 公尺，高 5.5-6 公尺(不含城堞)，城牆厚 5 公尺，月城內徑，長 8.8 公尺，寬 8.6 公尺。為防禦便利，城門與月城進出口並不會位於同一縱軸線，一般月城出口位於左右兩側，而月城之出口過道分為二層，外層深 2.1 公尺，寬 2.4 公尺，高 2.5 公尺，圓拱構造，同城門構法；內層深 2.9 公尺，寬 2.8 公尺，高 3.0 公尺。月城城牆內外皆以惠安原產的花崗石順丁疊砌，厚約 0.6 公尺，內為夯土層。月城城牆上外側有城堞與堞口為花崗亂石砌，城堞高 1.96 公尺，寬 1.6-2.0 公尺不等，厚 0.45 公尺。堞口高 1.0 公尺，寬 0.5 公尺，厚 0.5 公尺(圖 4-3-5~6)。

3. **城牆**：崇武古城牆，牆體外側為垂直 5.5-6 公尺高，構造為花崗石順丁疊砌，厚約 0.6 公尺。內側為 2-3 層階梯狀坡坎，厚共 5 公尺(部分 7.5 公尺)，坡坎上為馬道，上層為 2.8 公尺寬，中層為 2.3 公尺，下層為 1.72 公尺(有第三層區域)，每層落差約 2 公尺高，牆內以花崗石順丁疊砌，厚約 0.6 公尺。牆裏以夯土填實，為城牆基本構法(圖 4-3-7)。

4. **城牆砌法**：崇武古城城牆兩側皆由產自本地的花崗岩所構築成 60-80 公分厚的壁體，內再以夯土填實，在花崗石砌築上以順丁砌及混合丁砌為主要構法，構材單位種類繁多，長 50-80 公分，寬 15-30 公分，高 20-30 公分所組成數據的長條狀構材。而牆堞與牆堞則是由花崗石以亂石砌砌築，石材大小不等，形狀也不盡相同(圖 4-3-8)。

以下針對崇武古城所做的基本測繪，做為未來修復的參考(圖 4-3-9~15)：

六、崇武古城的文化旅遊

崇武在極權國家的體制下，被要求全城保存，發展文化旅遊，同時結合居高臨下的海濱，成爲風景絕佳的海水浴場。目前的「崇武古城」是惠安最著名的觀光旅遊景點，也是保存最好的一座明代城池。2000 年接待旅遊者 15 萬人次，旅遊經營收入 120 萬元人民幣。2001 年接待旅遊者 18 萬人次，旅遊經營收入 140 萬元人民幣。2001 年接待境外遊客 30 萬餘人次，國內遊客 150 多萬人次，旅遊總收入達 4.12 億元。2002 年，全縣共接待遊客 165·8 萬人次，旅遊收入達 5·26 億元。(表 4-3-2，

圖 4-3-16)

表 4-3-2：崇武城觀光統計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接待旅遊者	15 萬人	18 萬人	165.8 萬人
接待境外遊客		30 萬人	
接待國內遊客		150 萬人	
旅遊經營收入	120 萬/人民幣	4.12 億元/人民幣	5.26 億元/人民幣

事實上，崇武古城最著名及吸引遊客的景有下列兩處：

1. 惠安地域文化－惠安女

進入崇武城裡，四處皆可見聞名中外的惠安女：黃斗笠、花頭巾、銀腰帶、短上衣、寬褲筒，配起那精巧豔麗的頭飾，與藍天白雲相映襯，隨大海波濤而起舞。俚語稱之爲：封建頭、民主肚、節約衣、浪費褲。惠東女特指沿海突出部的崇武城外、山霞鎮、淨峰鎮、小乍鄉的婦女，她們以勤勞能幹、吃苦耐勞而聞名(圖 4-3-17)。

惠安女的奇特風情，給崇武古城風光增添了幾分魅力，然而惠安女不僅有美麗的外表，更以勤勞賢慧著稱。崇武一帶的男子多出外謀生或出海打漁，因而惠安女成了建設家鄉的主力軍。如今，作爲一種品牌的“惠安女”已和當地深厚的文化積澱、蒼翠的人文名勝、優美的自然風光等一起，成爲惠安縣乃至福建省旅遊業迅速發展的重要推動力。無論國內還是海外，在福建省組織的各種重大活動中，到處可見“惠安女”的身影。在她的故鄉惠安，旅遊業已成爲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爲了打好“惠安女”這一旅遊品牌，近年，惠安縣加大了相關專案及基礎設施的開發，先後興建了惠女廣場、惠東女民俗村、“惠東女”石雕塑像及“集惠女民俗風情、石文化、歷史名勝古蹟、濱海光於一體”的崇武濱海旅遊度假區等，同時，還舉辦了“惠安女服飾設計大賽”、“惠東風情攝影大獎賽”等活動。

2. 惠安文化行銷－石雕之鄉

崇武古城還有“石雕之鄉”的美名，幾百年來，這裏的石雕工匠走遍大江南北，石雕

製品遍佈中國各地，許多石雕精品還走出國門，遠涉重洋，深受日本及東南亞等，石文化也是千年古泉州得以保留的重要因素。惠安雕藝源遠流長，融彙中外技藝精華，形成了獨特的藝術風格和文化內涵，可分為沉雕、線雕、浮雕、圓雕、影雕、微雕等六種工藝，其佳作遍及全國各地，如北京人民大會堂石柱、江西南昌八一起義紀念碑、全國最大石雕塑像—廈門鼓浪嶼鄭成功像、集美"鰲園"等。傳統的石雕、木雕和堪稱世界一絕的影雕藝術，在惠安境內隨處可見，作品之豐富、雕藝之精湛，足以令每一位遊客嘆為觀止。

惠安縣石雕石材製品廠在 2001 年發展到 1300 多家，從業人員近 10 萬，產品總量、規模和出口量均名列全國同行業前茅。1994 年，惠安首次進入福建省經濟實力"十強縣"行列。2002 年，進入"全國最發達百強縣"前 50 名，在"全國縣域經濟基本競爭力百強縣"中名列第 32 位。現惠安已成為福建省經濟比較活躍、發展後勁較強的沿海開放縣之一。

惠安縣走出了自己的路發展觀光，找出了惠安獨特的特質"惠女、惠雕、惠泉"三大品牌，加快旅遊設施和景區景點建設步伐，加快發展，充分發揮區位、基礎設施、支柱產業、人文和資源等優勢，努力實現旅遊業的跳躍式發展，建設成旅遊強縣。

第五章 金門城古城牆保存與維護之先期規劃

第一節 金門城古城牆保存、重建與維護準則

一、金門城古城牆損毀的原因

當金門城在清初失去金門政經軍事地位之後，原有的防禦作用不再，城牆自然不受到重視。金門城古城牆的損壞，究其原因，一為人為因素，一為自然因素，其中以人為因素為最。

(一) 人為破壞的因素

人為的破壞包括拆毀、改造、污染、戰火、環境破壞等。金門城古城牆的人為破壞又可分三種情況：

1. 戰爭時期的破壞

又可分為兩種：一是明鄭與清廷的軍事對抗，城牆的破壞無法避免；一是 1949 年國共戰爭時期，城牆石條被移走作為軍事工事之用(圖 5-1-1)，甚至在城牆上興建碉堡。這是金門城古城牆歷史風貌佚失的最主要原因。

2. 建設所造成的破壞

由於對金門城歷史價值認識不足，1990 年代後期在金門酒廠回饋金的支持下，興建了不符體制與地方風貌的城門樓，成為景觀上的殺手。

3. 人為施作上的破壞

目前環城的夯土層，仍有國軍當年種植的木麻黃；部分城牆段落，如西門段、北門段，近二十年來新式樓房的興建緊鄰城基(圖 5-1-2)，致使未來城牆完整復原的機會大為降低；南門段也因興建金門酒廠，城牆遭到拆除，是目前唯一連夯土也未保留的段落(圖

5-1-3)；東門段、南門段亦在三百餘年來，居民在城外耕作，而自行挖開城基，開闢捷徑之作爲。

(二) 自然破壞的因素

自然的破壞包括風雨侵蝕、空氣濕度變化、陽光照射、植物盤據（生物破壞）、重力塌陷、水災等。比較嚴重的有：

1. 極少數城基保存的石垣、石條，因降雨造成的大量滲浸，原砌築方式受到破壞，且長期的風雨侵蝕讓多處夯土流失，如東門段(圖 5-1-4)。

金門城古城牆遺址調查

2. 夯土層因重植木麻黃，且大量滋生蔓藤、雜草，多處夯土牆身已蔚然成林。有些樹木直徑超過 60 公分，根部更深入夯土層內，使得夯土層產生不規則的變形，其中以北門段較為嚴重(圖 5-1-5)。

3. 因自然風化、崩塌之故，金門城部份原有的壕溝早已填平，作為道路使用。

4. 部份牆段受到外力或自然重力的擠壓，導致夯土的崩塌。

二、古城牆保存對策

儘管歷史風貌多已不存，但金門城古城牆的修護仍有必要。主要原因有：這座城池是台澎金馬年代最早的城市，這座城池代表金門歷史發展之重要里程碑，以及這座城池具有文化觀光的價值。然而，從現況來看，古城牆的保存並無法採取全面重建，何種保存方式最為理想、未來再利用的程度為何、長期的維護管理模式為何…等等，都是需要進一步探究的課題。

以下，提出金門城古城牆保存的基本對策：

1. 古城牆的保存對象，應包括城牆本體、城牆周邊環境、城牆視覺天際線等部分，儘可能使城牆在一定範圍內得到充分的復原，以作為歷史情境之展示。

2. 古城牆的保存需要納入金門城的總體發展計畫中，甚至納入金門觀光發展計畫中，以串聯文臺寶塔、虛江嘯臥、宋元豐命婦墓等史蹟。換言之，必須兼顧發展與保存的需要，如協調現代道路與城牆原貌之衝突、現存民宅與城牆基地之衝突等。

3. 讓古城牆的復原做到切實保護、充分展示、合理利用的地步。但提倡古城牆活化利用，必須在城牆安全、保持原有風貌、永續發展等前提下的“利用”。未來必須全力避免不協調、過度臆測、過度設計的復原，或者是單純從經濟利益出發的改建。

4. 加強宣導教育，讓地方了解金門城牆保存的意義，並進行最大限度的展示，同時也讓社區了解金門城古城牆對於社區未來發展的重要性。

三、金門城古城牆重建與維護準則

因此，根據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外的《威尼斯憲章》的規範，金門古城牆遺址的重建與維護，需要符合以下的準則：

1. 在嚴謹的調查研究下，掌握古城牆的整體狀況及各分段的情況，包括建造年代、原來規模（城牆之長、寬、高度等）、構造方式，以及目前的保存與破壞狀況、週遭環境情況等，以作為重建之依據。

2. 重建以不變更原來形制為原則，並尊重各歷史時期的改建。換言之，建議以明永樂年間的城牆規模為準，若有局部的修正或更動，必須經過嚴謹的學術討論及行政審查，避免歷史風貌之失真。

3. 儘可能以傳統建材與工法，不使用現代建材（如鋼筋混凝土）及有機化學材料。

4. 重建工程均因適當考慮現實的條件及今後的利用方式，做最有效的保存與活化。

5. 在擬重建的牆段，於古城牆內、外側分別劃定保存範圍（不少於十公尺以上），限制開發，避免未來住戶或攤商沿著城牆違建使用的可能性。

6.在擬重建的牆段，另需劃定景觀天際線控制區（不少於五十公尺），在此範圍內以不超過古城牆高度八公尺之建築為原則（洪武二十年時一丈七尺，約 5.4 公尺；永樂十五年增修為二丈五，約 8 公尺）。

7.重建之後的城牆環境，可結合適量的觀光活動，並考慮交通、解說、照明等設施之引入，並於適當的週遭環境考慮廁所、攤商之需要。

8.以殘蹟保存的牆段，應疏浚鄰近地區排水道，清除雜亂草木，並進行夯土層穩固工程，防止進一步崩塌。週遭環境可綠化，慎重選擇景觀花木品種（部份可用盆景），並考慮長期環境保護及景觀風貌。

9.長期且持續性投入金門城古城牆及其舊城區的考證研究，亦可以結合考古發掘或現代科學儀器（如航空測量及照相、地底雷達、化學分析等）之協助，對古城進行多方面的探討。

10.結合城區內外不同歷史時期的資源，如北門外明代古街、東南段軍事坑道等，進行以保存活化為方向之開發，擴大文化觀光的效益。

11.未來施工過程中若有出土任何文物、各類建築構件，應一律妥善保存，並留下文字及圖片檔案，供未來學術研究及展示之用。

第二節 金門城各牆段保存方式

由於金門城各牆段保存現況不一，可供歷史情境展示、觀光活動的條件不盡相同，因此保存方式也應有所差異。本節，我們即針對各牆段的現況評估及可能的保存方式，提出初步的建議（表 5-2-1）。

表 5-2-1：金門各牆段現況評估及保存方式之建議

牆段	現況評估	保存方式之建議
東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牆石垣殘蹟保存最多的區位，夯土層已穩定。 2.鄰近文臺寶塔、虛江嘯臥等觀光活動密集的史蹟區，並為其主要入口。另可連結宋元豐命婦墓（古城國小方向）。 3.古城牆週遭無民宅緊鄰，景觀環境尚稱良好。 4.夯土層有雜林，有待清理。並於戰地政務時期建有碉堡於其上，現已荒蕪。 5.有兩處破口，寬 5 公尺，平日為城內居民進出使用之便道。 6.東南段於文臺寶塔下，戰地政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歷史保存、文化觀光的角度視之，最具重建價值之牆段。 2.可根據明永樂時期的城牆規模，加以部份重建，寬度約 3.2 公尺（兩側為 60-80 公分花崗石條，計 160 公分左右，內側為夯土層，計 160 公分左右）。 3.鄰近南向的牆段，因接近文臺寶塔可原貌重建；鄰近北向的牆段，即鄰近新東門的部份，可採殘蹟保存。亦即自南往北，從完整的牆體開始，漸次露出夯土，以連接新東門（詳細構想與示意圖，請見下一節）。

金門城古城牆遺址調查

	<p>時期築有地下軍事坑道，因地制宜、極具特色。現已撤軍且荒蕪。</p> <p>7.東段外側為進入文臺寶塔之道路，因長期遊覽車使用，多處凹陷不平，有待整修。</p> <p>8.於文臺寶塔下方，攤商於路邊擺設，影響形象。缺乏公共廁所，遊客不便。</p>	<p>4.原礮堡經評估，並無特殊價值，建議拆除以恢復城牆。殘蹟保存之雜林，建議加以清理，復育景觀植被。</p> <p>5.現有破口部份，仍維持其功能，規劃成四公尺寬的城門洞。</p> <p>6.地下軍事坑道宜加以清理，原貌保存，豐富歷史景點。</p> <p>7.修整東段外側道路，提高其強度，因應未來使用。</p> <p>8.協調縣政府與金城鎮公所，重新規劃攤商空間及廁所，提升服務品質。</p>
南段	<p>1.金門酒廠外已拆除改建為 RC 圍牆，風貌盡失。</p> <p>2.西南段夯土層仍存，十分穩定，部份牆段較無雜林。</p> <p>3.西南段鄰近地區多為耕地，民宅稀少，亦罕有觀光活動。</p>	<p>1.原則上以原貌整理即可，維持現有的夯土層，沒有立即重建城牆的迫切性。</p> <p>2.部份牆段可引入適當的解說設施，引介古城牆殘蹟。</p> <p>3.未來若金門酒廠有觀光上的需要，可於新南門左右兩側，依歷史風貌重建之。</p>
西段	<p>1.新西門週遭已有不少民宅緊鄰城牆遺址興建，少部分牆段連夯土層均已佚失。</p> <p>2.西北段夯土崩塌嚴重，雜林叢生。</p> <p>3.觀光活動亦少，僅西門外辛氏聚落出入及金門城西門甲居民使用而已。</p>	<p>1.因現況因素，重建不易。</p> <p>2.清除雜林，穩固夯土，復育景觀植被，並可適度加以穩固，減少持續惡化。</p> <p>3.引入適當的解說設施，引介古城牆殘蹟。</p>
北段	<p>1.新北門往東，已有不少民宅緊鄰城牆遺址興建。部份牆段，民宅亦已興建擋土牆。</p> <p>2.西北段夯土崩塌嚴重，雜林叢生，並有青蛇出沒。不過本段尚存一小部份石垣。</p> <p>3.北門外有明中葉古市街，為台澎金馬最早的市街。有少數參訪活動。</p> <p>4.東北段因交通因素（通往古城國小）夯土層已失，僅存一座明代邵氏的墓道碑。</p>	<p>1.因現況因素，重建不易。</p> <p>2.清除雜林，穩固夯土，復育景觀植被，並可適度加以穩固，減少持續惡化。</p> <p>3.引入適當的解說設施，引介古城牆殘蹟。</p> <p>4.未來可結合北門外古市街的保存計畫，進行局部的城牆復原。</p>

第三節 金門城東段修景、重建及展示構想

東段整區之修護和重建，原則上。近文台寶塔史蹟區，著重於歷史舊觀的復原，使得明永樂時期的舊城牆形貌，重現於金門城；近新東門區段，應以舊有殘蹟保存為重點，並容入新設計提升休憩的品質與多元化。就設計準則，請見以下說明：

1.近文台寶塔區段，以石砌方式設置爬坡道，連接城牆上方走道，作為文台寶塔與城牆之串聯。城牆上方步道，可攬金門城聚落風貌與文台寶塔週遭景觀。

2.城牆之復原區段中，聚落之既成道路部份應予保留，以方便居民進出。門道設計則可採歷史風貌，即以石拱門洞之作法。

3.城內珍珠湖，為重要景觀區，可以城牆延伸作為觀景平台。城牆區段間，以石材弧拱橋作為連接，延續傳統做法，讓城牆風貌具有一致性，並將城牆連接至新東門。

4.各區段修復上，設置解說牌設備輔助參觀者休憩的多元化，並增進照明設施，創造夜間活動的可能性。新作牆樑附近，可做傳統形式之石階梯，供人們登高觀景。

5.原城牆外破損之道路，加以整修。道路外側在考慮產權可行性下，加以景觀綠化。

■方案一：

城牆修復形制採用明洪武年間的規格，城牆高度約 5.5 公尺(城基 3.5 公尺，城垛 2 公尺)，厚 3 公尺，以花崗石順丁或混合丁砌構築兩側約 0.8-1 公尺的石牆。為考慮既有動線的安排，將城門洞設置於交通流量較少的出口，而交通量頻繁者，設置拱橋提高車輛通行高度，便利聚落內通行。

■方案二：

城牆修復形制採用明洪武年間的規格，城牆高度約 7 公尺(城基 5 公尺，城垛 2 公尺)，厚 3 公尺，以花崗石順丁或混合丁砌構築兩側約 0.8-1 公尺的石牆。在城門洞上方設置門樓，刻畫出舊時城牆的形貌。

